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7 年 年 度 报 告

（股票代码：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傅安平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陶以平、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支付预案：拟支付优先股股息合计14.82亿元。其中，“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7年度股息7.80亿元（年股息率6%）；“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7年度股息7.02亿元（年股息率5.4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报告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董事长致辞

2017 年，是我国金融发展史上值得浓墨重彩书写的一年。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对金融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部署：“金融是国家重要核心竞争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首先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尤其是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金融业发展定位和工作重心愈发清晰，长期持续发展更有保障。一年来，我们努力学懂、弄通、做实，以中央精神引领经营管理实践，事业稳健前行，发展好于预期。

兴业银行因改革而诞生，在改革中不断求索适合自己的治理模式。过去一年，我们与时代并进，继续深化公司治理和体制机制改革。在章程制度层面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保证党委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治理主体的职能，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契机，提升集团资本实力，增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合并计算后的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40%，国有控股地位稳固，进一步夯实了持续稳健发展的公司治理基础。把握国家金融改革进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眼于提升专业、提升效率，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精简机构设置，进一步强化差异化授权体制，使权责更加对等，流程更加科学，效能逐渐增强。

兴业银行在市场大潮中发展，因主动拥抱市场而茁壮成长。我们一贯将做实效益和创造价值作为最重要的经营目标。过去一年，市场进入紧平衡的新常态，金融监管全面从严，我们顺应市场和形势变化，务实评估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进展，主动调降规模增速，年末资产总额 6.42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5.44%；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2 亿元，同比增长 6.22%。我们从战略高度重申回归金融服务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新经济的本领，深入推进经营转型，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年末存款、贷款较年初分别增加 3,921 亿元、3,509 亿元，增幅分别为 14.55%、16.87%，增量、增幅皆居同类型银行前列。继续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既巩固企业金融“主力军”地位，打造零售金融“压舱石”，又坚定投行和金融市场业务特色化经营，绿色银行、投资银行、银银平台、普惠金融等品牌更加深入人心。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持续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全面审视涵盖表内外各类资产的信用状况并充分计提拨备，以市场化方式经营处置不良资产，年末不良贷款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均保持主流银行领先水平，加厚了持续经营和创新发展的“安全垫”，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进一步增强。

兴业银行坚持真诚服务理念，在与客户共同成长中不断提升和完善自我。我们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延伸服务功能，目前已构建形成以银行为母体的综合金融服

务集团。我们继续强化集团成员间的协同联动，梳理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坚持把不同的“舰种”融合打造成能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联合舰队”。我们积极跟随客户的脚步，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不断扩展服务地域，境内最后一家自治区首府分行——拉萨分行已经获准筹建，境内直属分行布局基本收官，香港分行发展势头良好，为继续扩展境外服务渠道和推进国际化战略积累了经验、储备了人才。我们密切关注客户体验的改进和客户需求个性崛起的趋势，在战略层面强化金融科技为业务发展护航、赋能和引领，俯下身虚心学习 IT 巨头的经营理念和模式，沉下心扎实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使我们的银行更有智慧、更有活力，更加开放、更加高效。

2018 年，在我国改革开放的第 40 个年头，兴业银行将迎来创立 30 周年。回首发展历程，可谓风雨兼程、波澜壮阔，未曾改变的是兴业战略的一脉相承：从起步阶段的“办真正商业银行”，到快速发展阶段的“建设全国性现代化商业银行”，再到“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建设最具综合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未曾改变的是精诚团结、简单和谐的兴业文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图自强的敏锐基因；未曾改变的是坚定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的信心，不为时议摇摆，不为诱惑所动；未曾改变的是核心治理团队如汨汨清泉、相承相信，虽然各治理主体已几番人事更迭，贯穿其中一直矢志兴业、发挥中坚的党委班子则稳定延续。正是根源于此，我们成功把握住了时代赋予的重大机遇，有效规避了大的经营风险，赢得了爱拼会赢的美誉，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共同谱写了务实进取的壮丽诗篇，绘就了可歌可颂的芬芳画卷。

兴不忘忧，居安思危。2018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形势依然复杂多变，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我们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的使命，继承发扬优秀传统，坚持深化改革与经营转型相互促进，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供给的质量，打造值得信赖、值得期待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

董事长： 高建平

行长报告

进入新时代，如何承担新使命，如何保持竞争力，如何创造新价值，是各方对兴业银行的追问。现在，我们可以用 2017 年的实践回答：兴业银行在坚守优良传统的前提下因势而变，找到了发展的康庄大道。

我们认真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切实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按照“客户-业务-效益”的经营逻辑，改革建立新的组织架构，全面推进流程银行建设，逐渐实现“全行一张面孔对客户”、“客户一个画像对全行”，金融服务的全面性、业务办理的便捷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极大提升。2017 年全行企业客户同比增长 9.57 万户，增幅 18.22%，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同比增加 1,076.71 万户，增幅 24.06%，金融机构法人客户覆盖率升至 94%，核心客户达 660 户，都创下历史上的最好成绩。

我们潜心实施“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战略，全面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商业银行业务不断做强、持续做精。2017 年，我行存款、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14.55%、16.87%，位居同类型银行前列，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绿色金融继续巩固龙头地位，提前 3 年实现客户突破 1 万户的目标，年末融资余额超过 6,800 亿元，与 4 个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迈出向同业输出专业技术的步伐。交易银行体系不断完善，切实提升客户的资源使用效率和体验，带动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跨境结算、互联网支付等业务快速发展。普惠金融有声有色，在股份制银行中率先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社区支行达 981 家，直销银行客户达 248 万户，“钱大掌柜”客户达 942 万户，养老金融的老年客户超过 1,300 万户，信用卡新发 1,022 万张，并率先推出林权、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同业业务主动调整，同业负债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标准化资产比重不断提升，以更大力度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结算清算、代理代销、第三方存管、科技输出等全面系统的金融服务方案，在回归本质的同时筑起更宽的护城河。

——投资银行业务长足进步、有效突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转型升级，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直接融资、并购重组及由此带动的投资、投贷联动、资产管理、资产托管、FICC 等业务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我们把握趋势，发挥优势，继续取得亮眼成绩。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主承销额升至全行业第 2 位，连续 6 年位居股份制银行首席；资产证券化保持领先地位，市场首单扶贫债、“一带一路”债、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及银行间市场首单 REITs、消费金融 ABN 创新落地；投贷联动、债转股、国企混改、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领域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债券银行”、“FICC 银行”品牌越来越响；资产托管规模超过 11 万亿元，继续在全市场名列前茅；银行理财保持规模和效益稳定，在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综合能力排名中位居全市场第二、股份制银行第一。投行业务的良好发展，为营销服务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了强大武器，越发成为我行转型发展的动力之源。

我们持续探索金融科技，积极构建面向未来的银行。我们将信息科技的功能定位从传统的支持保障转为引领带动，数金云、互联网票据流转平台、兴业管家、兴E付、兴智投、黄金眼等众多产品应运而生并产生良好效果。我们并不满足于产品层面的创新，而是聚焦信息安全、用户体验、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流程机器人、开放接口八大领域苦练内功，努力形成系统性的应对方案，向“安全银行、流程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四大目标稳步前行。

我们严密防控各类风险，大力夯实持续前行的基础。我们大力宣贯“合规致胜”理念，不断提升全行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积极落实“三三四十”专项整治，主动开展“地毯式”风险排查，有效防控风险。持续“做实分类、做实质量”，不良贷款新发生额同比显著下降，不良资产处置化解能力显著提高，关注类贷款比率、后四类贷款比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都维持市场领先水平。流动性、利率、汇率等重点类型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与此同时，我们积极通过业务创新帮助客户降杠杆、控风险，全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有效履行社会责任。

2017年，我行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平衡发展。年末总资产6.42万亿元，较期初增长5.44%，不良贷款率1.59%，较期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增长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35%，盈利能力名列前茅。得益于良好发展，我行成功跻身全球银行前30强，获得权威机构评比的“年度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众多殊荣。

2017年见证了我们的努力，证明了全行强大的战略前瞻能力和战略执行能力。未来，我们将继续把服务好客户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实施“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战略，以坚实的金融科技为经营管理赋能，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运营效率，全力防控金融风险，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继续向“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远大目标稳步前行。

行 长： 陶以平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林微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小骏、张华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继卫、陈石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重述)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9,975	157,087	(10.89)	154,348
利润总额	64,753	63,925	1.30	63,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53,850	6.22	50,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4	52,399	3.94	49,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4	2.77	(1.0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4	2.77	(1.08)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2.69	(3.35)	2.60
总资产收益率(%)	0.92	0.95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7.28	下降 1.93 个百分点	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6.80	下降 2.21 个百分点	18.63
成本收入比(%)	27.63	23.39	上升 4.24 个百分点	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2)	203,017	(180.11)	818,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	10.66	(173.45)	42.97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16,842	6,085,895	5.44	5,298,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6,895	350,129	19.07	313,6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0,990	324,224	20.59	287,743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82	17.02	10.58	15.10
不良贷款率(%)	1.59	1.65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1.46
拨备覆盖率(%)	211.78	210.51	上升 1.27 个百分点	210.08
拨贷比(%)	3.37	3.48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3.0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26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 1 和兴业优 2），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3、公司本年度根据 2017 年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的上年对比数。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涉及重述的指标为 2016 年营业收入，重述前为 157,060 百万元，重述后为 157,087 百万元。

（二）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已重述)	第二季度 (4-6 月份) (已重述)	第三季度 (7-9 月份) (已重述)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587	33,780	34,937	36,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4	14,777	15,548	10,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89	14,177	15,304	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9)	4,706	(120,351)	(248)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	27	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2	340	33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3,544	1,414	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	176	91
对所得税的影响	(1,053)	(501)	(252)
合计	2,757	1,456	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6	1,451	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	5	(1)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5,994,090	5,731,485	4,981,503
同业拆入	187,929	130,004	103,672
存款总额	3,086,893	2,694,751	2,483,923
其中：活期存款	1,310,639	1,184,963	1,063,243
定期存款	1,567,574	1,312,417	1,149,101
其他存款	208,680	197,371	271,579
贷款总额	2,430,695	2,079,814	1,779,408
其中：公司贷款	1,482,362	1,271,347	1,197,627
个人贷款	910,824	750,538	511,906
贴现	37,509	57,929	69,875
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54,586

（五）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526,117	456,958	383,5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92,199	325,945	289,769
其他一级资本	25,935	25,919	25,909
二级资本	109,057	106,469	69,420
扣减项	1,074	1,376	1,594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317,263	3,802,734	3,427,649
资本充足率(%)	12.19	12.02	11.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23	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7	8.55	8.43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74.80	72.50	67.8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0.83	59.35	56.8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84	1.82	2.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66	11.38	12.6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17	3.62	3.6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6.65	63.69	52.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4.46	86.99	87.3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1.98	16.61	35.9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存贷款比例根据银监会 2016 年非现场监管统计制度要求，仅报送境内指标，为保证口径一致，追溯调整往年数据口径。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1,722	-	20,774
优先股	25,905	-	-	25,905
资本公积	50,861	24,179	(29)	75,011
其他综合收益	1,085	-	(2,152)	(1,067)
一般准备	69,878	733	-	70,611
盈余公积	9,824	860	-	10,684
未分配利润	173,524	57,200	(15,747)	214,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129	84,694	(17,928)	416,895

（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763)	-	-	362,072
贵金属	17,261	1,153	-	-	29,906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990)	-	-	28,396
衍生金融负债	16,479		-	-	29,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83	-	(2,531)	(598)	50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	(22)	-	-	6,563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126.45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绝对值较期初有所增加，整体轧差有所减少，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减少。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

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减少。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美元债券挂钩的结构性负债。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秉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发展、补短板、促改革，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坚定调整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持续提高响应市场和经营决策的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7 年我国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为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监管层加大力度整顿金融业经营秩序，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的协同性。中国银行业加快回归本源，回归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围绕国家重点战略，不断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普惠金融，不断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小微、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可得性得到提升，民生和扶贫项目金融支持明显增强。

二是全面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三三四十”等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市场乱象得到初步遏制。资产负债增速逐步放缓，表外业务总规模增速逐步回落，同时加大对于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符合产业和民生

消费升级方向业务领域的投入力度，信贷增速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三是全面加强风险内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规要求，加强对于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防范，业务经营更加规范，资产质量在趋稳中持续改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银行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得到增强。

四是加快数字化改造的步伐。积极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高新技术手段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从产品创设、客户服务、流程优化、运营支持等多维度探索科技与业务的融合，不断改进客户体验，提高管理效率。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4,168.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4%；其中贷款较期初增长 16.87%，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减少 5.29%。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资产负债表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展现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坚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以完善治理架构推进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现已形成精细管理、高效专业的规范化公司架构体系。在发挥总分支行体制优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经营管理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建立起矩阵式管理模式。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建立起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同时完善业务流程和配套机制，通过不断的变革和自我扬弃，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

以业务创新树立品牌形象。公司以锐意创新、准确判断享誉业内，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引领行业创新之风，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以业务创新打造兴业品牌，已构建起具有良好认知度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自然人生”、“安愉人生”、“寰宇人生”、“兴业通”、“兴业管家”、“绿色金融”、“银银平台”、“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批产品和服务品牌在国内金融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以三型银行建设推动业务转型。公司顺应经济金融发展大趋势，基于以客户为中

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理念，深入推进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建设，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结算型银行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企金“三大直通车”持续发展，互联网支付以“智慧城市”为抓手快速上量，稳居市场领先地位；零售条线持续开展“织网工程”，推动信用卡和全网收单业务快速发展；同业金融条线推出“非银资金管理云平台”，提升“钱e付”、“汇收付”等支付结算工具功能，带动客户规模、客户结算量不断上升。投资型银行效益不断显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优势地位稳固，美元债、扶贫债、可转债、债转股、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业务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银行理财投资水平显著跑赢大市，树立起市场良好品牌形象。交易型银行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资产流转机制不断健全，代客债券借贷、债券销售、债券通交易、TRS、CDS等业务创设落地，代客FICC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

以集团一体化建设打开发展空间。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经过几年的努力，已从单一银行演进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近年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增强集团各机构间的整体意识，加快集团业务协同和联动发展，通过母子公司联动、本外币联动、境内外联动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覆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目前，集团主动管理类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贷联动业务、银租合作业务、银行云科技输出等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子公司服务集团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整体增强，全集团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加有力。

以科技引领推动运营支持能力提升。公司以“科技兴行”为治行方略，重视跟踪、掌握现代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进金融技术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科技含量。公司是国内第一批按照流程银行理念、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的银行之一，集中的后台作业体系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之一，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对外输出核心系统技术的银行。2017年，公司以“五大主题、七项工程”为引领，大力推动流程银行建设，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果；持续探索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科技应用，积极打造智慧金融和开放银行，推进流程机器人在信用卡和远程客服领域的试点应用，不断加强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推动信息科技从支持保障角色向引领业务发展和促进经营模式转型转变。

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增强发展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培育形成了简单和谐高效的企业文化，并且将优秀的企业文化内化为务实、进取的经营风格，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力地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稳发展、补短板、促改革，同时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4,168.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4%；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68.9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5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4,306.9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87%。

(2)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同比下降 10.89%，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0.27 亿元，同比增长 8.65%。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亿元，同比增长 6.2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同比下降 1.93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2%，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86.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较期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提拨备 355.07 亿元；期末拨贷比为 3.37%，拨备覆盖率为 211.78%。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营业利润 648.13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总行	50,903	(33.29)	33,220	(25.52)
福建	17,563	23.30	6,664	184.66
北京	7,359	88.93	5,884	221.88
上海	7,767	54.08	5,859	118.05
广东	9,959	47.10	5,467	224.64
浙江	2,153	(58.02)	(1,328)	(311.46)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江苏	3,438	(45.20)	128	(95.24)
东北部及其他	14,263	(3.26)	3,488	(20.07)
西部	11,406	(0.22)	(122)	(119.30)
中部	15,164	14.45	5,553	183.75
合计	139,975	(10.89)	64,813	2.21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04,760	34.07	9.69
拆借利息收入	1,337	0.43	18.1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6,813	2.22	15.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1,991	0.65	(2.9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79	0.94	(36.18)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33,081	43.28	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027	13.67	8.65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472	1.78	11.15
其他收入	9,096	2.96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307,456	100	8.57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	简要说明
总资产	6,416,842	6,085,895	5.44	各项资产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总负债	5,994,090	5,731,485	4.58	各项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股东权益	416,895	350,129	19.07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及当期净利润转 入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较上年增减 (%)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53,850	6.22	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息差同比有所下降; 中间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合理控制费用增长; 拨备计提充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7.28	(11.17)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 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2)	203,017	(180.11)	推进资产负债重构, 加大表内贷款和标准化资产构建力度, 压缩同业专营投资及同业负债规模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559	56,206	37.99	短期存出资金增加
贵金属	30,053	17,431	72.41	持有贵金属头寸增加
拆出资金	31,178	16,851	85.02	短期拆出资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9	27,937	233.32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483	249,828	35.09	持有至到期政府债券增加
拆入资金	187,929	130,004	44.56	短期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9,794	167,477	37.21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067)	1,085	(198.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资本公积	75,011	50,861	47.48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简要说明
利息支出	164,193	123,960	32.46	存款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8	2,130	54.37	中间业务规模增加，支出相应增多
投资收益(损失)	4,514	11,836	(61.86)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112.78亿元，同比增加33.03亿元，主要是基金分红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22)	(3,756)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损失)	7,386	(105)	上年同期为负	
资产减值损失	35,507	51,276	(30.75)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减少
税金及附加	975	5,667	(82.80)	银行业实施“营改增”，营业税停止征收
其他综合收益	(2,167)	(4,628)	上年同期为负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综合收益同比增加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4,168.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4%；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3,508.81 亿元，增长 16.8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651.82 亿元，增长 233.3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减少 1,743.26 亿元，下降 5.29%，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8,831	36.60	2,007,366	32.98
投资 ^{注(1)}	3,120,166	48.62	3,294,492	54.13
买入返售资产	93,119	1.45	27,937	0.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495	1.61	89,839	1.48
存放同业	77,559	1.21	56,206	0.92
拆出资金	31,178	0.49	16,851	0.28
现金及存放央行	466,403	7.27	457,654	7.52
其他 ^{注(2)}	176,091	2.75	135,550	2.23
合计	6,416,842	100	6,085,895	1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482,362	1,271,347
个人贷款	910,824	750,538
票据贴现	37,509	57,929
合计	2,430,695	2,079,8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0.99%，较期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7.47%，较期初上升 1.38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1.54%，较期初下降 1.2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6,958	0.29	0.89	7,015	0.34	1.58
采矿业	65,503	2.69	3.71	64,684	3.11	3.33
制造业	335,445	13.80	3.55	310,297	14.92	3.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413	2.98	0.25	60,939	2.93	0.34
建筑业	89,581	3.69	1.61	86,707	4.17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794	2.87	1.13	66,644	3.20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83	0.73	0.33	15,590	0.75	0.22

行 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批发和零售业	223,649	9.20	5.34	196,681	9.46	5.03
住宿和餐饮业	3,068	0.13	4.10	4,493	0.21	2.91
金融业	23,865	0.98	0.16	12,717	0.61	0.31
房地产业	151,488	6.23	0.66	164,351	7.90	0.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770	9.34	0.41	142,608	6.86	0.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41	0.19	5.26	4,925	0.24	5.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577	6.73	0.10	109,135	5.25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04	0.11	1.04	1,966	0.09	0.13
教育	1,349	0.06	0.00	1,977	0.09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48	0.45	0.06	12,023	0.58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57	0.29	0.12	4,672	0.22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78	0.23	0.00	3,923	0.19	0.00
国际组织	91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910,824	37.47	0.80	750,538	36.09	0.93
票据贴现	37,509	1.54	0.00	57,929	2.79	0.16
合计	2,430,695	100	1.59	2,079,814	100	1.65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机遇；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的信贷业务；充分挖掘自贸区、产业园区、改革试验区等国家给予特殊支持政策区域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业务机遇；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继续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推动服务“重心”下沉。充分发挥授权、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按照“精细化管理、精准管控”的总体思路，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和集中度风险，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但公司严格控制新发生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经营专业化水平，不良率较期初有所下降。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196,298	8.08	127,488	6.13
福建	302,458	12.44	268,487	12.91
广东	250,615	10.31	217,880	10.48
江苏	206,352	8.49	167,291	8.04
浙江	161,574	6.65	134,720	6.48
上海	121,291	4.99	116,401	5.60
北京	154,237	6.35	130,925	6.30
东北部及其他	341,530	14.04	294,452	14.15
西部	315,413	12.98	283,766	13.64
中部	380,927	15.67	338,404	16.27
合计	2,430,695	100	2,079,814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立足区域市场，发挥各个区域在资源禀赋、市场环境、产业集群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制定区域特色信贷政策，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主流业务。同时按照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及具体实施规划，优先倾斜资源，做好重点业务对接。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585,734	24.10	411,300	19.77
保证	582,000	23.94	482,311	23.19
抵押	977,266	40.21	955,801	45.96
质押	248,186	10.21	172,473	8.29
贴现	37,509	1.54	57,929	2.79
合计	2,430,695	100	2,079,814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4.33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75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3.83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25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A	14,038	0.58
客户 B	11,660	0.48
客户 C	7,630	0.31
客户 D	7,414	0.31
客户 E	5,854	0.24
客户 F	5,690	0.23
客户 G	5,330	0.22
客户 H	5,270	0.22
客户 I	5,000	0.21
客户 J	4,564	0.19
合计	72,450	2.99

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期末贷款余额为 140.38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2.84%，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603,047	66.21	0.30	517,597	68.96	0.34
个人经营贷款	41,004	4.50	4.65	49,279	6.57	5.06
信用卡	186,256	20.45	1.29	110,330	14.70	1.44
其他	80,517	8.84	1.45	73,332	9.77	1.56
合计	910,824	100	0.80	750,538	100	0.9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继续支持个人按揭类信贷业务，加大支持信用卡业务发展，压缩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信用卡业务占比较期初提升 5.75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降低 2.07 个百分点。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下降 0.13 个百分点。

点，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全面推广零售信贷工厂模式，完成零售信贷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中后台集约化、标准化的业务处理及风险管控模式；二是有效应用大数据手段，丰富个人信用风险评估视角，全面提升零售风险管控智能化水平；三是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后评价，及时优化调整授信政策，加快风险化解和处置。期末个人贷款实现不良率下降。

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减少 1,743.26 亿元，下降 5.29%。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072	11.60	354,595	10.76
可供出售类	504,221	16.16	584,850	17.76
应收款项类	1,913,382	61.32	2,102,801	63.83
持有至到期类	337,483	10.82	249,828	7.58
长期股权投资	3,008	0.10	2,418	0.07
合计	3,120,166	100	3,294,4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增加 876.5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政府债券增多；应收款项类和可供出售类投资减少 1,894.19 亿元和 806.29 亿元，主要是非标投资减少。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24,587	26.43	620,964	18.8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98,694	6.37	127,496	3.87
公司债券	277,841	8.90	231,987	7.04
其他投资	1,816,036	58.20	2,311,627	70.17
长期股权投资	3,008	0.10	2,418	0.07
合计	3,120,166	100	3,294,4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减持了非标类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08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26.57 亿元。

②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0 亿元。

③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71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5.7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3.48 亿元，增长 37.97%。主要原因是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1,425	79.18	37,002	65.8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2	5.46	2,177	3.8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918	15.36	17,048	30.32
合计	77,575	100	56,227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651.82 亿元，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88,684	95.24	8,261	29.57
票据	333	0.36	3,902	13.97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4,102	4.40	11,306	40.47
信贷资产	-	-	4,468	15.99
合计	93,119	100	27,937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59,940.9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26.05 亿元，增长 4.58%。

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6,059	24.12	1,721,008	30.03
拆入资金	187,929	3.14	130,004	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794	3.83	167,477	2.92
吸收存款	3,086,893	51.50	2,694,751	47.02
应付债券	662,958	11.06	713,966	12.46
其他 ^注	380,457	6.35	304,279	5.30
合计	5,994,090	100	5,731,485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 30,868.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21.42 亿元，增长 14.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1,310,639	42.46	1,184,963	43.97
其中：公司	1,083,505	35.10	969,658	35.98
个人	227,134	7.36	215,305	7.99
定期存款	1,567,574	50.78	1,312,417	48.70
其中：公司	1,373,402	44.49	1,176,856	43.67
个人	194,172	6.29	135,561	5.03
其他存款	208,680	6.76	197,371	7.33
合计	3,086,893	100	2,694,751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14,460.59亿元，较期初减少2,749.49亿元。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同业存放款项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396,646	27.43	742,401	43.1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9,413	72.57	978,607	56.86
合计	1,446,059	100	1,721,008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2,297.94亿元，较期初增加623.17亿元，增长37.21%。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209,658	91.24	143,440	85.65
票据	20,136	8.76	24,037	14.35
合计	229,794	100	167,477	100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受资产重定价和银行业“营改增”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50B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控制合理；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同比增长6.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975	157,087	(10.89)
利息净收入	88,451	112,319	(21.25)
非利息净收入	51,524	44,768	15.09
税金及附加	(975)	(5,667)	(82.80)
业务及管理费	(38,130)	(36,401)	4.75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重述)	较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35,507)	(51,276)	(30.75)
其他业务成本	(550)	(334)	64.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	516	(111.63)
税前利润	64,753	63,925	1.30
所得税	(7,018)	(9,598)	(26.88)
净利润	57,735	54,327	6.27
少数股东损益	535	477	1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53,850	6.22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884.51 亿元,同比减少 238.68 亿元,下降 21.25%,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11.91%,受资产重定价影响和银行业“营改增”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50BP。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03,610	41.00	92,890	39.31
贴现利息收入	1,150	0.46	2,615	1.11
投资利息收入	128,567	50.88	121,147	51.2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813	2.70	5,898	2.5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37	0.53	1,132	0.48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79	1.14	4,511	1.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991	0.79	2,052	0.87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472	2.17	4,923	2.08
其他利息收入	825	0.33	1,111	0.47
利息收入小计	252,644	100	236,279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105	4.33	3,972	3.20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利息支出	54,891	33.43	42,313	34.1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390	17.29	22,569	1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64,123	39.04	49,291	39.7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85	3.77	3,605	2.91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358	2.05	2,058	1.66
其他利息支出	141	0.09	152	0.13
利息支出小计	164,193	100	123,960	100
利息净收入	88,451		112,3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2,280,316	4.59	1,928,343	4.99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459,103	4.72	1,320,673	5.06
个人贷款	821,213	4.37	607,670	4.82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934,716	4.43	904,503	5.02
中长期贷款	1,306,980	4.76	949,053	5.07
票据贴现	38,620	2.98	74,787	3.49
投资	2,877,800	4.50	2,628,925	4.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2,719	1.50	395,932	1.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213,334	3.58	251,915	3.73
融资租赁	120,194	4.55	106,714	4.60
合计	5,944,363	4.25	5,311,829	4.40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903,175	1.89	2,421,079	1.70
公司存款	2,509,352	1.93	2,077,053	1.72
活期	1,064,045	0.68	876,475	0.63
定期	1,445,307	2.84	1,200,578	2.52
个人存款	393,823	1.67	344,026	1.56
活期	222,692	0.30	196,297	0.30
定期	171,131	3.45	147,729	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9,098	3.71	1,929,136	2.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526	3.11	131,849	3.00
应付债券	719,230	3.95	680,573	3.31
合计	5,840,029	2.81	5,162,637	2.40
净利差		1.44		2.00
净息差		1.73		2.23

净息差口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15.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6.81%，同比增加 67.56 亿元，增长 15.0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39	36,552
投资损益	4,514	11,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2)	(3,756)
汇兑损益	7,386	(105)
资产处置收益	69	27
其他收益	257	—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1,181	214
合计	51,524	44,768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0.27 亿元，同比增加 33.45 亿元，增长 8.65%。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112.78 亿元，同比增加 33.03 亿元，主要是基金分红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1,190	2.83	814	2.1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228	31.48	7,947	20.5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059	7.28	4,537	11.73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673	3.98	1,551	4.01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602	1.43	290	0.75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063	9.67	4,345	11.23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4,416	34.30	15,243	39.41
信托手续费收入	1,631	3.88	1,847	4.77
租赁手续费收入	1,060	2.52	1,086	2.81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05	2.63	1,022	2.65
小计	42,027	100	38,682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8		2,1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39		36,552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381.30 亿元，同比增加 17.29 亿元，增长 4.7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787	62.38	22,517	61.86
折旧与摊销	2,052	5.38	2,230	6.13
租赁费	2,889	7.58	2,741	7.5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402	24.66	8,913	24.48
合计	38,130	100	36,4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核心负债拓展、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7.63%，保持在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355.07 亿元，同比减少 157.69 亿元，下降 30.75%。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28,621	80.61	46,376	90.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290	17.71	3,130	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98)	(1.68)	443	0.8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62	1.30	950	1.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2	2.06	377	0.75
合计	35,507	100	51,2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286.21 亿元，同比减少 177.55 亿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0.84%。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税前利润	64,753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188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9,511)
不得抵扣项目	403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62)
所得税费用	7,018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2)	20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1	(36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7)	282,2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626.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56.59 亿元，主要由于贷款增量同比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量和向央行借款增量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682.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43.92 亿元，主要由于压缩非标投资规模，投资业务增量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70.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493.35 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存单业务增量同比减少。

（五）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 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

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 260 亿元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实力获得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以核心一级资本内生平衡发展为主要目标，根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资本留存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控制全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量规模。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各分行及子公司的经济资本收益率考核，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构建了基本完备的第一支柱工作体系，并认真落实第二支柱实施的各项工作，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公司始终十分重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推进新资本协议工作，同时注重项目结果在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中的深入应用，有效提高风险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目前，公司已构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工作体系，新资本协议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果。

在制度建设及工作保障方面，公司搭建了完备的新资本协议制度框架，覆盖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流程和架构建设、模型验证、内部评级应用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公司不断完善内部评级运行管理，坚持将内部评级作为风险控制首道关口，每年开展各类培训和同业调研，促进新资本协议管理理念在全行的推广和应用。在项目建设方面，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试验室等已上线应用，公司进一步开展了第一支柱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自评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审计调查项目、信用风险内评体系验证项目和市场风险内模体系验证项目，按年度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报告，持续开展风险计量模型更新与优化，报告期内结合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应用等需要，对非零售评级模型进行优化，更新主标尺及打分卡选项。在计量工具应用方面，逐步拓展内部评级体系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授权管理、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拨备考核、综合考评、风险配置管理等方面。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527,191	458,333
1. 核心一级资本	392,199	325,945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35	25,919
3. 二级资本	109,057	106,469
资本扣除项	1,074	1,376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774	776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两家商业 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 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 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 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 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 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 级资本投资部分	300	600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 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 心一级资本净额 15%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526,117	456,958
最低资本要求	345,381	304,219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07,932	95,068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86	8.30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50	9.01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2.10	1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07	8.5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67	9.23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2.19	12.02

(1)上表及本节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420.74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401.44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856.41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0.08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67,393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642.51 亿元，同比增长 14.72%。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2,661.08 亿元，风险暴露 2,658.24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632.8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61.37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767.1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21.0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762.97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417,360	408,160	392,146	391,497
调整后的表内 外资产余额	7,081,102	6,995,414	6,973,581	6,862,738
杠杆率(%)	5.89	5.83	5.62	5.70

（4）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38,13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15,790
流动性覆盖率(%)	102.74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活力和韧性将不断增强，金融业面临更高要求，也有更大发展空间。具体到 2018 年，我国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经济金融形势将持续发生深刻变化。宏观政策将保持稳中略紧的主基调，经济增速整体稳定；经济结构加快转变，发展动能不断积蓄；金融监管继续趋严，紧货币、严监管、强治理将成为常态，金融市场体系将日益健全。

上述形势对银行业发展影响巨大。从主要挑战看，一是一些业务发展模式难以持续。具体包括：业务规模高速扩张的外延式发展不可持续，以刚性兑付为主要特征的银行理财业务模式需要转变，债券等标准化资产通过波段操作持续盈利的难度进一步增加。二是业务和管理基础有待加强。为在新形势下持续发展，亟需形成新的经营模式，对客户的规模和结构、信息科技的保障和引领作用、员工的营销服务和风险识别、管控专业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新环境下，信用风险仍然较大，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加剧，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交叉性风险可能更多向银行蔓延。

从主要机遇看，一是金融增量依然巨大。我国经济增速仍在可观水平，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将保持合理增长，为银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新兴业务迎来良机。比如，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千年大计”，污染防治攻坚战、传统产业绿化改造、环保产业发展为绿色金融带来巨大空间；经济转型升级和经济金融降杠杆对资产证券化、直接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很大，投行业务大有可为；金融深化改革带来更多同业合作机会；主要宏观政策保持稳定，利率、汇率维持震荡格局，为 FICC 业务发展创造很好条件；居民需求升级，有助于养老金融、健康金融、旅游金融、消费金融更好发展。三是传统业务可望焕发生机。进入新时代，商业银行面对的企业和居民客户规模不断壮大，同时轻资产企业、网民越来越多，可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只要以合适方式营销服务企业和零售客户，一般性企业金融、零售金融等传统业务也有望快速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动适应“十三五”时期经济新常态、金融新格局对银行发展带来的影响，提

出“轻资本、高效率”的转型方向，其核心是通过投资型、交易型、结算型“三型”银行建设，发挥集团牌照比较齐全的优势，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综合金融为主导，融合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金融功能、业务模式、管理机制、经营文化，推动商业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客户、投资银行筹划并落实融资方案均达到市场一流水平，建设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双一流银行集团。

（三）2018 年度经营目标

- 1、集团总资产达到约 67,670 亿元；
- 2、客户存款增加约 4,000 亿元；
- 3、贷款余额增加约 3,500 亿元；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3%。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4,082	3,041,989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5	515,126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1,040	181,43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7	2,546	487,656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94	1,154	75,609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7	2,116	82,289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92	1,516	86,40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2	1,382	64,624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5	1,404	59,71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7	603	40,581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7	1,254	56,105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31	1,005	52,15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80	2,182	386,217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104	2,881	279,191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5	649	48,824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10	2,791	185,608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31	741	36,250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9	1,221	77,680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64	1,451	186,312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7	1,270	102,367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11	391	23,183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393	12,50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49	1,537	67,925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86	34,286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68	17,068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3	417	18,806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18	11,82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50	943	54,732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13	3,081	170,42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3	627	39,153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54	1,494	78,736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9	1,545	117,858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8	1,533	129,17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31	3,658	360,64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46	1,311	326,118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33	1,148	57,948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0	426	26,88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6	1,321	107,39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32	2,045	132,590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15	638	25,551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674	36,335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86	1,337	104,57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8	488	18,725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3	206	16,44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39	744	54,781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1	133	1,431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252	151,080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987,752)
合 计		2,064	58,997	6,254,567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34,925	13,964	2,862	2,033	1,5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35,682	16,379	3,114	1,905	1,46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2,839	1,846	1,535	737	57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700	10,500	932	1,036	261	209

（1）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报告期内，兴业金融租赁积极将中央“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融入到各项工作，坚持“稳发展、促转型；补短板、调结构；强基础、练内功”工作主线，以产业联盟、租赁同业“两业联盟”建设和集团协同发展为抓手，实现业务平稳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符合预期，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349.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2.05 亿元；负债总额 1,209.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6.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9.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29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为 1,272.4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3.47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228.34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44.1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62 亿元，营业利润 20.33 亿元，税后净利润 15.20 亿元。

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拓展。持续推进实践“行业聚焦做减法、专业提升做加法、财税筹划差异化、资产交易专业化”四大发展策略，在重点行业领域内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和突出的竞争优势。一是大力推进绿色租赁业务发展，巩固绿色租赁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融租赁累计实现投放绿色租赁项目 282 笔，金额 1,052.70 亿元，占资产投放的 39%；报告期内投放绿色租赁项目 63 笔，金额 235.10 亿元。二是稳定拓展民生工程领域，重点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设施建设等，实现业务投放 160.80 亿元。三是积极拓展现代服务领域，稳步推进航空租赁业务，实现投放金额 52.61 亿元；实践医疗健康领域合作开展，实现投放 4.42 亿元；在教育领域实现业务突破，成功落地首笔高校回租业务。四是努力拓展直接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累计投放 82.65 亿元，发挥财税筹划优势，体现租赁差异化特色。

实践两业联盟建设，推进业务向实体经济转型。加大业务向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加入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与多家大型企业签订产业租赁联盟战略合作协议，累计签约额达 1,220 亿元，涵盖了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环保服务、医疗等相关行业，已落地项目超 30 亿元。以“双轮驱动”为目标，建立租赁同业联盟。一是聚焦具有央企和地方大型国企背景、在公开市场有持续筹融资安排、在特定领域有专业优势等三类租赁公司，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通过资源和渠道优势互补

深挖客户，实现新业务的有效突破。二是加强金融同业合作创新，在国内金融租赁业首创基于证券化汽车租赁资产批量采购业务，与央企系租赁公司开展资金交易和短期资产转让业务，补充流动性。与总行同业金融条线积极联动，通过银行合作中心渠道拓展新客户。

多元化筹资，全力保障兴业金融租赁资金需求。一是推进交易对手和融资渠道多元化，报告期末，获得 75 家银行共计 2,992.3 亿元的同业授信，通过非银渠道实现交易额 80 亿元。二是扎实推进产品多元化。间接融资产品方面，重点加大银行保理产品使用力度和创新开展信托通道借款，同时成功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直接融资产品方面，成功发行国内租赁行业首笔二级资本债，发行多期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融资规模总计 132.21 亿元，位居金融租赁行业第二位。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比例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提升效益、强化转型、调整结构、防范风险”的工作主线，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356.82亿元，较期初增长99.18%；所有者权益163.79亿元，较期初增长14.80%；管理的资产规模达11,325.51亿元，较期初增长2.30%，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14亿元，利润总额19.26亿元，净利润14.65亿元。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继续扎实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业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业务规模达9,166.27亿元，较期初下降1.98%，其中集合信托业务规模达2,999.16亿元，较期初增长19.90%。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新路径，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公募REITs产品“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开创银行间市场REITs业务先河；积极探索信托在消费金融领域的应用，开展主动管理Pre-ABS业务，为兴业信托支持国家新能源产业的实践夯实

基础；积极打造绿色信托业务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及其子公司存续绿色信托业务规模为496.88亿元，较期初增长425.24%；成功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资格，成为全国第三家入会并获批交易专户资格的信托公司。报告期内，兴业信托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联合参与设立京津冀城际铁路发展基金，发挥信托灵活的投融资优势，支持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股权投资业务取得丰硕成果，旗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投企业众泰汽车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巩固在汽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领域的行业领导品牌。

兴业信托持续加大和优化金融股权投资，综合化经营实现新突破。以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牵头发起设立并控股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并控股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全资控股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并以兴业期货为平台，全资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化经营布局更加健全完善，各股权投资项目运行良好，综合性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15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各项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形象和品牌地位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28.39亿元，较期初增长5.43%；所有者权益18.46亿元，较期初增长29.12%。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35亿元，同比增长21.98%；实现净利润5.70亿元，同比增长34.84%；净资产收益率34.79%。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4,625.98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1,736.26亿元，较期初增长31.45%，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19位；基金公司专户规模294.14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2,595.59亿元。主动管理资产规模2,803.97亿元，较期初增加544.20亿元，在整体资产中占比60.61%。

兴业基金围绕“稳规模、控风险、补短板、抓机会”的经营方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结合市场形势积极调整方向，力推业务转型，回归基金本源，夯实主动管理类业务，加快权益类业务布局。围绕目标客户，在巩固固收品牌的同时，

大力发展权益类投资，推进大市值管理、政府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FOF 投资等核心业务。聚焦“大健康、大文化、大农业和大军工”等重点行业，紧紧抓住国央企混改、“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综合服务。与国家科技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和中国人寿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金”，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被誉为新时代的“两弹一星”；与福建省财政厅合作设立了福建省政府与社会合作发展基金、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其中“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获评福建省金融创新创意项目；与中石油集团签署海峡能源产业基金，通过加快多种业务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4）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105.00 亿元，贷款余额 98.70 亿元，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36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05.56%。拨备覆盖率 168.38%，拨贷比 3.71%，拨备水平稳居行业前列，资产质量良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33.59%。自成立以来，兴业消费金融累计放款达 251.56 亿元，服务客户超过 150 万人，盈利能力及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同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中均排名前列。

兴业消费金融一贯服务于集团战略发展，加强与社区支行有效联动，通过人员驻点，布设 VCM 自助贷款机具等措施，在交叉营销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报告期内，社区联合营销当年新增贷款突破 30 亿元，在支行、社区支行网点内共计布设 VCM 贷款机 258 台，累计引流放款超过 15.01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围绕“生存靠线下、发展靠线上”的经营策略，致力于实现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格局。在线下，兴业消费金融借助集团全国化布局优势，已在泉州、福州、上海、杭州、深圳、重庆等近 50 个城市设立 25 个一级事业（业务）部，线下全国化布局基本完成。在线上，兴业消费金融发力互联网金融，以“空手到”App 产品为起点，打造一系列便捷的线上产品，为线下客户拓展形成补充。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通过线上渠道累计放款额占比已超过 20%，线上线下获客互补、渠道优化

整合的局面初步打开。

兴业消费金融持续创新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融合传统风控与大数据理念，专注构建新型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一是创新风险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线下“五人制团队”，团队内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二是标准化作业流程，严格落实自有客户经理“亲核亲访”、“面谈面签”工作。线下业务迄今未发现一例身份欺诈案例。三是融合运用传统及新兴征信信息，重视前沿风控技术应用，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完善模型开发技术搭建线上、线下自动化审批系统，提高审批效率和风险收益能力。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通过精细化风险策略，进一步提升了业务效率，将审批效率从上年的 1.71 天放款提升到“一天内放款”。

其他重要子公司

（5）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各项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33.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6.65%；经纪及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70.29 亿元，客户权益规模 29.1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35%，资管业务规模 41.1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0.48%。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增长 35.72%；实现净利润 1,224.48 万元，同比增长 20.65%。

兴业期货坚持“高起点、规范化、服务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以国际通行的经营理念和交易规则为指导，强化风险控制，倡导科学投资，规范运作，严格管理，信誉卓著，是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专业期货公司之一。目前，兴业期货下设全资控股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设有上海、北京、浙江、福建、广东、深圳、河南、大连分公司等 17 家分支机构（含筹）、总部直属期货业务部及资产管理部，业务覆盖范围由华东地区辐射全国主要经济中心区域，展业领域涵盖传统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

（6）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宏观经济、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海外研究、绿色金融、汇率商品、基金研究、权益研究、行业研究、信用评价等各领域的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坚持贯彻服务集团发展的基本定位，不断提升整体研究能力，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兴业研究持续提升研究能力与研究质量。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究深度覆盖权益策略、资产负债、信用策略领域，为商业银行大类资产配置提供战略及策略建议；绿色金融研究充分结合国家政策形势及集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对产业趋势、金融工具及业务创新等的研究；海外研究聚焦海外利率/债券市场、跨国债券配置、跨资产配置，为集团海外资产配置业务提供研究支持；逐步实现信用债发债主体全覆盖，努力成为买方信用风险服务优质提供方。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共发布各类公开报告 2,510 篇，其中定制化报告 735 篇。

兴业研究加快推进研究产品化建设，树立金融资产专业定价机构发展目标。有序推进新债定价、高收益债挖掘、信用排查、股票质押、组合投后管理等产品建设，实现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

兴业研究不断拓展外部客户，建立和扩大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兴业研究与省联社、城农商行及各类非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兴业银行服务客户的新抓手。多次荣获市场奖项，自有宣传平台“兴业研究”APP 和微信公众号受关注度显著提升，建立了一定市场声誉。

（7）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信息云服务、开放银行综合金融服务。

兴业数金作为本公司布局金融科技的先行军，自成立以来就明确了两大发展脉络，一是延续发展，在继承银银平台科技输出基础上，做大做强金融云，为中小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行业云服务；二是突破创新，打造开放银行平台，通过开放接口，开展微创新，成为“银行端”和“客户端”的连接器。

报告期内，兴业数金金融云业务实现了客户规模和客群结构的双突破。客户规模方

面，累计上线 204 家，在线运营 181 家；在客群结构上，在继续巩固和扩大村镇银行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加大对城商行、民营银行的推广力度。为进一步提高金融行业云的服务质量，2017 年 3 月，兴业数金正式发布金融行业云计算品牌“数金云”，是国内第一个实现 X86 和 IBM Power 架构融合金融行业云，该创新被评为 2016 年度“中国 OpenStack 十大卓越案例”。在不断升级服务的同时，兴业数金推出了全新的基于互联网的数字银行云服务，围绕二类账户构建互联网核心系统，通过整合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互联网银行功能，牢牢抓住合作银行的互联网入口，构建行业性互联网金融平台。2017 年 10 月，兴业数金面向大型企业集团正式推出财务公司云服务，财司云的推出，将金融云服务从银行扩展到了非银金融机构，为本公司与大型企业集团的业务合作开辟了新的通道。

兴业数金快速推进开放银行平台各项工作，技术方面已经完成了平台服务层的初步搭建，将账户、支付、理财、贷款等传统银行存贷汇能力抽象集成为金融+能力，目前已整合发布了 7 个“金融+组件”；将数据、算法、技术等能力抽象集成为科技+能力，目前已整合发布了 9 个“科技+组件”。为保证信息安全与交互效率，分别搭建面向商业生态端的 API 网关和面向金融机构的机构网关，上线了开放银行门户。在开放银行技术平台不断完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孵化创新机制加速平台上的业务微创新。当前，金融赋能类的产品有互联网票据流转产品“执剑人”、全场景支付产品“风行通宝”、物流行业服务产品“云路”、网络信贷产品“金东方”等。科技赋能类的产品有区块链电子合同产品“倚天鉴”、智能投顾产品“基海精灵”、聚合消息服务“青鸟”等。

（8）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兴业资管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银监会监管备案，具备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兴业资管紧紧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理性进取，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并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96.10 亿元，负债总额 65.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3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 亿元，利润总额 0.43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收储不良资产债权包 43 个，债权金额 190.7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不良资产债权包 19 个，债权金额 125.19 亿元。

兴业资管以打造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根植福建、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地方 AMC 牌照优势，持续深耕不良资产收处经营业务，打造核心专业竞争力；积极构建特殊资产经营的生态圈、产业链，探索多元化特殊资产收处渠道，通过产业基金、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经营模式，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运作，为金融机构“减负”，为实体经济“输血”，进一步发挥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稳定器和安全网”的作用，助力金融生态优化，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二）业务分析

1、客户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企业金融业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进业务转型，努力强化基础管理，不断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一是资产负债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对公存款余额 26,584.8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182.09 亿元；各项对公贷款余额 15,219.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24.64 亿元，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二是客户群体日益扩大。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客户合计 62.09 万户，较期初增加 9.57 万户；企金基础客户合计 13.61 万户，较期初增加 2.25 万户，与重点客户合作效能不断深化。三是服务能力转型深化。聚焦水资源、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金融服务，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交易型、结算型产品体系更加健全，建立起顺畅的票据融资渠道，供应链金融及跨境金融业务稳步提升，互联网支付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2）大型客户业务

报告期内，大型客户业务紧密围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强基础、调结构、促转型、稳发展”的经营主线，着力推进客户扩量稳固、提质增效，开展专项

业务营销拓展，推动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为企金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是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企业客户数 37,305 户，较期初增加 3,591 户；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6,862 户，较期初增加 276 户；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合作客户数 2,655 户，较期初增加 345 户。

二是通过做好“一户一策”精准服务、创新产品应用推广、集团联动营销、专项营销活动、主体授信合作等工作，持续深化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企业客户日均存款 10,620.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802.99 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 9,92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34.4 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3,653.22 亿元，较期初增加 636.71 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 3,415.28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8.95 亿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1,395.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4.31 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 955.1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9.24 亿元。

三是机构、汽车两大领域通过专业营销实现业务的稳步增长。其中机构业务领域借助分类建立客户营销沙盘，针对存量、新增客户实施业务投标、系统推送等精准营销手段，提高营销成效，保证负债业务高质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24,767 户，较期初增加 1,477 户，日均存款 6,312.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691.81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通过加强重点客户营销拓展、加快专属产品运用、推进系统建设开发，实现与国内“六大”、“四小”最主要整车制造集团合作的全覆盖，汽车金融各项业务指标保持高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7,092 户，较期初增加 596 户；日均存款余额 837.9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6.23 亿元，融资余额 1,757.26 亿元，较期初增加 333.93 亿元。

(3) 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创新，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和营销服务，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打造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小企业客户 55.88 万户，较期初新增 9.06 万户；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4,039.54 亿元，较期初新增 430.40 亿元；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一是持续优化专业高效运营体系。建立健全总行中小企业部、分行中小企业部（中心）、二级分支行中小企业中心（处）构成的三级组织管理架构。实行“专业经营”与“前台放开”相结合，引导各方营销力量共同参与小微企业业务推动。二是创新升级专

属产品，提高产品适用性和客户满意度。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产品组合“三剑客”累计支持客户逾万户，累计落地金额 429.75 亿元。对公小微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已为近 9 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综合移动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线上融资累计投放 12 亿元。三是有序开展集群业务，以供应链上下游、集团成员、专业市场、交易平台、大型国有担保平台及科技创新型企业为集群重点营销服务目标，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和优势行业。公司小企业产业集群落地 468 个，项下信用客户 6,771 户，贷款余额 211.59 亿元。四是探索实践科创金融，聚焦创业创新型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客户，持续推进集“结算理财、债权融资、股权融资、顾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与公司有合作的科创金融客户 12,093 户，较期初新增 1,310 户。

（4）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交易银行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回归本源，坚定转型，以“供应链金融、票据融资业务、跨境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为主攻方向，围绕重点行业和区域特色，综合运用多元化产品交叉销售，加强交易银行产品渗透和覆盖，通过提供专业的产品服务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扩大客户基础，提升公司在重点客群、重点区域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交易银行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扎实服务实体经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量 1,151.6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61 亿美元，增长 33.75%，境内企业金融外币存款日均 174.22 亿美元，较期初增加 31.39 亿美元，增长 21.98%；票据业务方面，票据承兑业务量 6,098.75 亿元，票据贴现 896.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9.25 亿元，增长 36.38%；供应链金融业务方面，融资余额 800.18 亿元，较期初增加 495.85 亿元，增长 162.94%；现金管理客户账务类交易量 17.01 万亿元、交易笔数 6,184.57 万笔；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互联网支付交易量 8,833.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3.43 亿元，增长 147%。

（5）绿色金融业务

公司将绿色金融列为重要战略性业务。依托集团联动机制，按照打造“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全市场领先的绿色金融集团”的要求，聚焦水资源、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参与相关政策、规则的制定，进一步提升专业影响力，巩固市场领先优势；开展绿色金融集中宣传，提升品牌形象；推动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注重合规内控管

理，确保绿色金融业务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势头。

一是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快速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6,806.46亿元，较期初增加1,862.86亿元；绿色金融客户数9,890户，较期初新增2,861户。二是专业支持能力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应央行安排或地方政府邀请，直接参与了首批五个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规划方案的起草制定，并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省或自治区政府以及非试点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签署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并与九江银行签署绿色金融合作协议，落地国内首单同业绿色金融合作。同时，与上海清算所、上海环境交易所开展碳远期交易产品合作，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推出全市场首支绿色债券指数：中债-兴业绿色债券指数，与相关机构推进绿色建筑保险融资产品的研究、开发与落地，探讨建立碳金融业务发展的担保机制，积极开展水、气、土等领域的投融资模式创新和产品设计等。三是环境效益更加明显。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2,912.23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8,378.23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385.43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4,479.48万吨，年节水量40,842.37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192座100兆瓦火力发电站，10万辆出租车停驶40年。四是绿色金融品牌影响持续提升。荣获亚洲货币等主流机构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等多个奖项；与拉美八国、蒙古国银行代表团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交流；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6月5日）绿色金融专项品牌宣传活动；协调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近20家主流媒体到公司开展“匠心精神”绿色金融调研活动；接受《中国金融》等多家主流媒体专访；各分行通过研讨会等形式积极开展区域绿色金融品牌建设。

零售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价值客户增长迅速，信用卡、借记卡均获客较快；重点业务规模更上新台阶，个人贷款平稳增长，零售负债余额新增位居同业第一；零售人均产能稳步提升，零售净营运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5,551.97万户，较期初增加1,076.71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14,987亿元，较期初增加1,87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195.18亿元，同比增长12.75%；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356.93亿元，同比增长15.08%。

（2）业务情况

① 资产负债业务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加大对传统存款的拓展力度，大力发展基础结算业务推动结算存款增长，通过利率浮动政策、产品创新等方式，吸收成本可控的中长期定期存款，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效，零售负债规模和市场占比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4,294.30 亿元，较期初增加 748.67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3,778.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405.35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在规范发展住房按揭贷款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及线上小额消费贷款“兴闪贷”业务拓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7,146.9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64%，个人不良贷款率 0.65%。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2,580.52 亿元，实现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333.63 亿元，同比增长 28.32%。

② 零售财富业务

财富业务方面，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动作为，加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做大理财产品规模；深化产品结构转型、销售模式创新及销售渠道创新；加强市场分析，积极调整产品策略，推动基金、信托等代销业务销售；强化对集团大财富业务的统筹协调。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11,18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70 亿元，零售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 45.96 亿元。

③ 银行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发卡量 4,653.40 万张，较期初增加 356.04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3,959.68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8 张，累计发展收单商户 114.95 万户，较期初增加 64.91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移动支付快速发展的机遇，为商户提供聚合支付收单服务，构建包括以商户为引流获客场景在内的、线下实体网点经营与线上场景经营为一体的“织网工程”，商户收单业务及商户综合金融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累计发展移动支付客户近 66.85 万户，业务发展指标稳居同类银行前列。持续加强移动支付产品创新，加强与中国银联等机构的合作，首批发行银联二维码支付产品，绑卡 33.79 万户，交易量在同类银行 App 中排名前列。报告期内，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1,805.85 万户，总交易笔数为 11.16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为 4,485.69 亿元。

信用卡业务坚持“两卡联动”发展战略，依托“织网工程”加速与大零售融合，有质有效规模增长和风险防范两手抓，业务发展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3,104.66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1,022.43 万张，同比提升 91.93%；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9,905.64 亿元，同比增长 56.46%。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互联网+”发展机遇，着力提升信用卡业务专业化、集约化经营能力与平台化建设能力。一是扎实推进“活力人生”品牌战略，深化“金融+体育”跨界合作，依托主流大型赛事强化公司体育金融跨界先锋形象。二是保持直销、机构等传统线下发卡渠道稳步发展，大力推进网络发卡渠道增长，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实现发卡能力历史性突破。三是抓好生息资产经营，以分期业务为重点，促进生息资产规模显著增长。四是创新营销模式，加强客户分层经营，在活动中融入游戏、社交、组团 PK 等创新元素，拉动交易量稳步提升。五是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推出爱奇艺联名卡、优酷联名卡、饿了么联名卡等一系列新产品。六是创新风险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在风险防控和资产经营方面的应用，保障资产安全，推出机器人智能语音催收。七是打造金融科技能力，加快信用卡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推动智能化技术在数据挖掘、客户画像、模型建设等方面应用探索。八是强化服务品质管理，聚焦客户旅程，开展全触点服务流程梳理优化，为持卡人提供更加优质周到的服务体验。

④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围绕“客户关系管理部门”全新定位，推动“咨询驱动+资产配置”理念及业务的落实，推进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研究分析和投资顾问专业服务能力，完善高端服务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稳定资产供应，促进客群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已达到 23,062 户，较期初增长 13.39%；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合计 3,239.9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45%。期内发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2,015.37 亿元，私人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到 1,283.17 亿元。

回归私人银行“受托资产管理”本源，继续推动家族信托、安愉信托、全权委托等私人银行专享服务。坚持深入的市场研究并用以指导私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报告期内举办多场主题研讨，策略会，同业交流等活动；携手波士顿咨询公司完成《中国私人银行 2017——十年发展，十年蝶变》、《中国家族财富传承报告》等两部调研报告。完善私行高端专业服务体系，在 26 家分行举办 238 次高端专业服务；坚持制作发布最新市场分析与在售的代理类产品信息的市场双周报“日月兴呈”、每日市场点评“私行早

知道”及原创资讯“时事点评”。梳理完善增值服务体系，明确了在“财智人生，兴业有道”的品牌核心下，搭建包括“天使俱乐部”、“园丁俱乐部”、“寰宇人生”、“安愉人生”等四大体系，总分行举办了超过百场高端增值服务活动，增加了品牌美誉度和客户粘性。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操作系统完成测试及上线运营，该系统凭借先进数据整合性能及多系统兼容性获得国际奖项。

（3）渠道及品牌建设

零售渠道方面，围绕管理转型、产品创新、市场推动和监管要求，在积极推进网点建设与转型、银行卡产品与收单业务创新的同时，更加聚焦业务联动协同，推动市场营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于社区银行平台化营销体系搭建，积极参与社区共建，以“惠”围绕社区居民的衣食住行，“因客户需求制宜”，推动产品服务创新，不断做深做大客户群体，提升客户忠诚度和粘度。持续推进传统网点转型升级，坚持“低成本扩张、高效能运营”原则，加强成本控制和风险防范，促进网点运营、服务、营销效能提升。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综合机具柜面替代率达 92.4%，优化营业厅人力结构和柜面作业流程及效率，柜面减负成效明显，用工效能有效提升。上线网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厅堂智能服务营销一体化系统，推进厅堂服务营销效能提升。开展网点小型化改造、低产能网点治理和营业网点重点场所治理等工作。自助渠道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在线运行的 ATM 机具 7,245 台，上线自助机具动态电子密码锁项目，提高自助渠道运营效率，有效防范业务风险。自助渠道新增受理单位结算卡功能，实现对公现金业务自助渠道受理。

品牌建设方面，“活力人生”信用卡品牌深入推进体育跨界营销策略，借助上海国际马拉松系列赛事和青少年国际足球赛赞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寰宇人生”推出了“寰宇人生俱乐部”，筹备了“留学服务热线”，并推动公司作为中国馆金牌赞助商参加阿斯塔纳世博会，树立了“涵盖旅游、留学、资产管理，以留学为重点”的品牌形象。“百富人生”持续夯实品牌基础，依托丰富的理财产品、专业化队伍培养和硬件设施建设来扩大品牌影响力，代理产品引入优质金融机构，打造精品代销金融超市，持续推进百富人生理财工作室建设，不断丰富百富人生品牌内涵。“安愉人生”不断优化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出安愉老年学院、优化“安愉人生”俱乐部、推出安愉信托并积极开发养老储蓄产品，完成养老金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并成功上线“安愉人生”养老金融手机端服务平台，提高互联网获客能力。

同业金融业务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与挑战，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优势，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和专业提升。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和合规意识，不断加强集团内部业务联动，为同业客户、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提供更为专业、综合、高效的全方位金融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各项同业金融业务稳步发展，转型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2) 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落实分层分类的客户服务体系，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推动同业客户合作纵深发展更进一步，在细分市场上做深做透“大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等趋势变化，结合同业金融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推进银证、银信、银财、银保等主要行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同业金融服务涵盖金融全行业各领域。在此基础上，将结算、存管、代理收付、代理销售等基础金融服务延伸覆盖到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推动同业业务结构优化，形成差异化的比较经营优势，服务各类金融市场的先发优势地位和领先地位继续巩固和强化。

报告期内，与上海清算所、中国票据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多个新兴金融业务平台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荣获上海清算所颁发的年度“优秀机构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等七个奖项，获评中国票据交易所年度“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承兑机构”；与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全球“交际圈”不断扩大。

(3) 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业务品牌，为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科技输出、培训咨询、跨境金融、资金运用、资本补充等内容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达 1,324 家，同比增长 22.82%；期内

累计向中小金融机构及其终端客户销售财富管理产品 20,453.62 亿元,同比增长 6.40%;银银平台支付结算金额 44,487 亿元,创历史新高;累计与 346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 208 家。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注册客户突破 942 万,期内钱大掌柜面向终端客户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6,221.22 亿元。

公司围绕“一朵金融科技云+支付结算、财富管理、资产交易三大平台+银银平台国际版”发展战略推进中小银行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联动打造对内对外的开放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公共平台,报告期内产品创新持续涌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投产上线,构建了集团面向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展示、销售、交易的统一互联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注册机构客户突破600家,已实现机构基金、机构理财等的线上全流程交易。首单中小银行“财富云”业务落地,发挥公司产品创新、科技研发的优势,将丰富、完善的产品系统与合作银行的网银、手机银行APP、柜面等前端销售渠道直接对接,使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居民能够便利地获取优秀的金融产品,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创新践行普惠金融。移动支付“钱e付”、跨行代收付“汇收付”、代理接入网联等新型支付结算产品上线,使中小金融机构便利参与高速发展的网络支付市场。银银平台国际版快速推进,报告期内新增68家银行通过公司间接接入CIPS,交易金额突破100亿元,成为代理省级联社下属法人一点接入CIPS的试点机构,为中小金融机构打通“国际快速路”,服务人民币国际化;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跨境外币清算、代理国际结算、FICC、跨境资产配置等业务合作,为中小银行提供全方位跨境金融服务,满足更多实体企业的跨境金融需求。

2、公共产品条线

(1)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战略体系,把服务客户、深耕客户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协同,围绕重点客户,整合各项投行功能,提升全市场、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满足商行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获取综合收益,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是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续引领,市场份额位居市场第二,连续6年蝉联股份制银行第一;二是积极开拓境外债承销业务,打造业务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参与境外债承销 247.43 亿美元;三是继续领跑业务创新,保持产品活力,落地市场首单消费金融 ABN、首单 REITs、首单扶贫债、首单“一带一路”债,获批市场首单

CMBN，积极参与首批 PPP 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在债转股、国企混改、并购重组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四是深化落实轻型银行战略，资产证券化流转机制不断健全，其中“兴元一期”为市场发行规模最大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3,288.90 亿元；发行四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215.29 亿元；累计中标地方政府债券 1,256.10 亿元。

（2）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主动去杠杆，策略性调降同业理财，截止报告期末，同业理财规模 1,687.32 亿元，同比下降 43.38%；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启动理财产品体系升级的规划，逐步提高净值型产品的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余额 1,566.31 亿元，同比增长 13.96%；进一步强化投研和资产配置能力，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正式对外发布的 2017 年全国银行理财综合能力评价报告中，全市场理财业务综合能力排名第二，股份行第一；践行绿色金融，创新发行绿色债券指数理财产品，设计理念和结构获得市场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6,499.53 亿元，同比增长 19.29%。一般理财产品中，封闭式产品余额 5,221.86 亿元，占比 40.37%，同比下降 3.02%；开放式产品余额 7,714.46 亿元，占比 59.63%，同比增长 20.46%。

（3）资金业务

公司注重资产流转和做市交易，不断优化资产组合机构。各项业务保持较好增长，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承销机构”，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核心交易商奖”、“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奖”、“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奖”，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债券优秀交易商”，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资产证券化参与机构”，获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银行类交易商”。公司在债券、外汇及衍生品、贵金属领域的市场排名继续保持前列。债券方面，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交易量市场排名第六；外汇及衍生品方面，外汇综合交易量市场排名第五，其中利率互换综合做市排名第一；贵金属方面，黄金租借市场排名第八，黄金询价交易市场排名第六。公司以集团联动为抓手，全面搭建行内 FICC 业务的协同联动机制，拓展轻资本代客服务型业务，有效降低资本消耗，提高代客服务和交

易获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完善全集团债券投资交易业务集中管理机制，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统一投资交易策略及准入标准，加强存续期管理，确保债券资产质量。

同时，公司以香港和自贸区为抓手，加强资金业务国际化平台建设，丰富外币资产的投资品种，促使业务更多跨境互通。债券通开通首日，公司以首批做市商身份与境外机构达成股份制银行的首笔交易，通过债券通业务，进一步提升交易做市能力和境外市场的影响力。

（4）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加大经营转型，打造业务特色，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and 效率，实现业务发展的总体平稳向上，托管行业地位稳居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24,703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12,327.2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904.22 亿元，增长 18.96%；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40.63 亿元。

公司继续强化传统托管业务，确保其行业优势地位；同时以“专业致胜”的理念促转型、谋发展，着力布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和私募基金托管业务，以互联网金融为突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7,234.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56.04 亿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5,193.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84.79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25,751.62 亿元，较期初增加 5,155.88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2,900.1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415.48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9,911.10 亿元，较期初减少 642.88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8,930.62 亿元，较期初减少 1,185.82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6,380.65 亿元，较期初减少 622.72 亿元。

3、运营支持

（1）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部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前后台运营支持、支付结算管理、操作风险监督领域持续增强服务能力，深化“大运营、大集中”的运营支持保障平台建设，有力支持集团业务发展。

在前后台运营支持方面，牵头流程银行“渠道优化与整合”专题建设，重点推进“智慧型网点”建设，建成企业级人脸识别基础服务平台、柜面零售无纸化项目，稳步推进

网点低柜化运营，开展厅堂智能机器人试点，促进线上线下、前台后台、柜内柜外的整合协同；以公共服务、独立内控、鼓励营销为原则，推动柜员梯队建设、培训考评机制等进一步完善，柜员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加强客服中心精细化管理，建成三地业务均衡、统筹联动、互为灾备的话务分配机制，持续推进自助化及智能化分流，分流率提升至 65%；持续推进后台集中运营，会计后台完成总行所有经营性部门业务的集中运营及管理，作业中心进一步扩大业务上收范围、增加业务上收品种，完成境内所有分行的财务集中核算。

在支付结算管理方面，移动支付创新产品“兴业管家”延续良好发展势头，签约对公客户、绑卡量均突破 10 万，并推出银企对账、预约开户、商户快捷代发、物流金融等功能；对公开户流程优化卓有成效，柜面账户开立、服务签约的平均时长大幅压缩至原先的三分之一以下；支付清算创新收效显著，跨境代理清算网络进一步扩充，完成超级网银改造、网联平台建设，实现第三方支付渠道接入方式的整合与规范；在央行组织的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审中，“兴业管家”、“跨境支付清算系统”同时获得“科技发展三等奖”。

在操作风险监督方面，持续完善分层运营内控监督体系，加强分行运营检查监督，引导分行检查工作逐步由“关注基础规范”向“案件防控与日常监督并重”转型；自主创新研发“啄木鸟会计案防数据分析系统”，完成一阶段上线，升级会计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会计案件防控工作常态化管理；以系统数据为指针，加大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的融合联动，并多维运用检查成果，开展违规问责，检查监督的范围、效率和威慑力显著提升，重大风险和案件的防控能力有效增强。

（2）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以流程银行建设工作为中心，夯实集团数据标准和技术标准，持续强化 IT 风险管控，全面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集团信息共享和科技统筹管控能力。在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加强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化设计和敏捷模式。

在流程银行建设方面，零售领域上线“兴闪贷”，实现零售客户线上贷款快速审批及额度发放；对公客户预约柜面开户等待时间大大缩短，并新增 16 种回单的自助打印功能，零售柜面业务基本实现无纸化作业，有效推动渠道协同；开展“流程机器人(RPA)”

试点应用，完成“大额现金贷分期”和“信用卡注销挽留”机器人的开发上线，通过直接创收或挽留高端客户大幅提升业务收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在 IT 风险管控方面，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圆满完成关键时点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集团化风险管理，初步建立集团子公司 IT 风险经理队伍。信息安全工作提升到企业战略高度，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推进信息安全建设规划咨询项目。引进终端安全、网络与系统安全、数据加密、安全监控与分析等技术和工具，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大幅增强。

在金融科技创新方面，智能风控系统新增为信贷工厂提供反欺诈、消费贷评分卡以及房贷评分卡规则引擎服务，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21 万笔；“黄金眼”系统精准排查异常贷款累计 207 亿元。安防机器人已提供约 3,200 人次的身份识别及门禁出入功能；智能投顾手机银行版向公众开放，创新开发建模机器人“小魔豆”，将建模时间由三个月缩短至两周；区块链服务平台及其合同应用 SaaS 化项目获得广泛好评；深入开展分布式技术与微服务架构、爬虫、人脸识别等技术研究，引入数字化设计、敏捷模式等一批新理念、新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硕果累累，获得各方高度评价。《融合共赢的 IT 运营服务模式研究与实践》和《机器学习模型在商业银行管理领域的应用和实践》课题获评银监会 2017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一类成果，《中小银行信息科技合作机制与模式研究》获得二类成果。人行科技发展奖方面，“企金资产证券化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6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金融市场信息平台”、“跨境支付清算系统”等项目荣获三等奖。“黄金眼”荣获“福建省(2016-2017)金融创新项目二等奖”。数据治理工作获人行《金融电子化》杂志“2016 年金融行业科技管理创新突出贡献奖”、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研究院牵头颁发的首届“中国数据标准化及治理实践贡献奖”。

(3) 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努力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新机遇，加强集团网络金融统筹管理，推进互联网金融平台升级与产品创新，加大集团网络金融风险及安全管理力度，提升客户体验。

发挥集团化优势，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平台升级与产品创新。在手机银行客户端推

出“多元金融”专区，创新性地通过“多元金融”专区内嵌银行及集团子公司的多元化产品与服务，向集团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务，实现了集团网络金融互联互通和渠道协同发展的首次突破，并同步推出 PC 版，实现桌面互联网渠道办理财富总览及集团子公司官网的互链互通。研发上线兴业智投，通过大数据分析，采用机器学习算法，根据最新市场状况选择最优基金组合，智能计算最优组合比例，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和投资期限选择，为企业、零售客户定制最优投资基金组合方案。发展保证金业务，为所有需要办理保证金业务的企业与个人提供线上实时办理服务。上线互联网统一认证系统，实现互联网零售客户基于身份证信息的客户统一管理和统一认证。推出支付宝财富号“兴业银行借记卡”频道，为行内外客户提供安愉储蓄购买、资产查询、银行优惠活动等功能服务。推出家庭银行，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介绍和购买、热点视频服务、视频客服咨询等金融增值服务。发展电商平台，以生活商城为载体，大力拓展优质中小企业入驻商城，满足零售客户的消费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1,844.59 万户，较期初增长 54.08%；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204.52 万户，较期初增长 13.14%；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27.93 万户，较期初增长 21.92%；报告期内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7.08%。

加大集团网络金融风险及安全管理力度，提升客户体验。完成风险监控系統上线，实现对网络金融业务数据的实时风险评估和事中干预。启用客户体验监测系统，实现用户行为数据采集、体验量化管理和跨渠道运营。优化跨行支付系统和开放互联系统，实现 II 类户（兴业 e 卡）以 API 接口模式，与行内前端渠道及行外合作伙伴进行对接。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335,800	96.10	1,991,479	95.76	17.29
关注类	56,241	2.31	53,919	2.59	4.31
次级类	17,520	0.72	17,496	0.84	0.14
可疑类	11,976	0.49	12,068	0.58	(0.76)
损失类	9,158	0.38	4,852	0.23	88.75
合计	2,430,695	100	2,079,814	100	16.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86.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较期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62.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22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31%，较期初下降 0.2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产业结构深入调整，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整体不良率和关注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72,448
报告期计提 (+)	28,621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21,529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3,54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1,173
汇率变动 (+)	(47)
期末余额	81,864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公司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公司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公司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含)	13,820	35.80	17,563	39.35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2,268	31.78	16,303	36.52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10,963	28.40	9,798	21.95
逾期 3 年以上	1,551	4.02	974	2.18
合计	38,602	100	44,63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386.02亿元，较期初减少60.36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减少61.85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减少13.06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14.55亿元。逾期贷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潜在风险项目的存续期管理，加大前瞻性风险化解力度，有效压降逾期贷款余额。

4、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34,242	1.41	38,954	1.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342.42 亿元，较期初减少 47.12 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1.41%，较期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重组贷款主要一是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公司重组贷款情况，二是在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形势下，部分客户因行业整合存在重组需求，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一部分生产经营困难，但是有技术、有市场、且还款意愿良好的企业，积极通过重组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银企互赢。

（四）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480	17	447	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2	16	396	22
土地使用权	85	0	48	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	1	3	1
减：减值准备	(17)	-	(23)	-
抵债资产净值	463	-	424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15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0.85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净增加 0.32 亿元。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减值准备减少 0.06 亿元。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50。

（六）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677
银行债券	41,51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17,869
合计	197,0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20,000	5.95	26/04/2018
债券 2	13,300	6.00	21/05/2018
债券 3	10,000	4.50	12/01/2018
债券 4	10,000	4.90	01/03/2018
债券 5	10,000	5.20	14/03/2018
债券 6	10,000	5.90	07/06/2018
债券 7	8,300	5.95	14/05/2018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8	5,000	5.80	08/06/2018
债券 9	4,800	5.85	08/06/2018
债券 10	4,300	5.99	14/12/2018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911,173	4,590	3,800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2,354,545	22,965	24,973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74,569	553	723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4,248	288	18
合计	4,354,535	28,396	29,514

(八)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产品的活跃程度、内部估值模型成熟度而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有内部成熟模型的以内部模型定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没有内部成熟模型定价的，以交易对手报价或参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公司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763)	-	-	362,072
贵金属	17,261	1,153	-	-	29,906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990)	-	-	28,396
衍生金融负债	16,479		-	-	29,514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83	-	(2,531)	(598)	50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494	(22)	-	-	6,563

（九）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0,406	252,644	246,137	23,89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65.07亿元，增长27.23%，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

（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5,496	10,686	1,538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85,144	79,402
开出保函	120,259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84,247	391,15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08,127	140,375

（十二）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

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协同并重，持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授权、授信政策及执行。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同时，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充分应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预警，保障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综合运用压力测试等手段及时、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应对预案，针对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对产能过剩企业、大型企业破产重整，提前制订落实化解方案。三是强化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资产质量指标，将资产质量管控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增设逾期类资产考评指标，引导经营机构提前化解潜在风险。四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核销、市场化处置力度，探索新型处置方式，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

管要求，主动调整优化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均衡。一是加大对传统核心负债拓展的引导和考评，持续加强传统存款吸收，主动降低对同业负债依赖，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负债稳定性逐步提升。二是健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机制。在强化分行全口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础上，增设存贷比考核管理，激励各经营单位拓展一般性存款，促进传统存贷业务更加匹配均衡发展；同时优化条线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调动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流动性管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包括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管理委员会及具体实施部门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加强集团、境外机构及表外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保障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户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交易账户利率监测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盯市管理，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为控制市场风险提供参考。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资金交易及分析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使其覆盖更多的新产品、新业务。

（1）利率风险

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

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公司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情景模拟是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过去 10 年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以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公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通过该系统可以实时的对交易账户下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交易流程控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利率风险敞口指标及止损限额的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均能及时查看、监测前台交易部门的交易明细、风险敞口指标的限额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利率风险合理可控。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利率形势跌宕起伏的背景下，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资金期限结构，优化固定利率资产业务资金运用途径，增强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管理，加大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指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公司汇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由其进行统一管理。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外币对外币汇率风险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主要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由于外汇资本金属于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所必须，

对这部分敞口的汇率风险，公司采取承担风险的策略，控制手段主要是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的办法，控制敞口数量。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遵照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发展和管理实际，持续推进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升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与质效。

一是合理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公司依托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定期开展业务和管理流程分析梳理、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重检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问题整改与管理改进等各项工作，强化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和分析应用，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后评估、总结报告各环节工作，加强业务部门与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系统恢复方案与业务替代方案之间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事件的整体处置水平。

6、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各类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对违规事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由于违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者蒙受财务和声誉损失，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可持续运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调、落实“合规致胜”理念，树立“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将合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促进公司业务健康、

可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运用考评管理工具，强化合规经营文化。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方案，加大对重点领域及越权违规行为的考核力度，健全涵盖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总行业务部门的多层级考评体系。深化“过程合规”为主线的经营理念，加强考评落地的指导和规范，充分发挥考评工具的“指挥棒”作用。通过开展各项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工作并合理运用考评成果，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促进，提高集团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各级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公司在全集团开展“兴航程”合规内控提升年活动，加强合规意识传导及宣传，进一步提高合规内控管理水平。依托员工合规档案管理系统平台，推进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员工合规记录“户口页”，强化员工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专项检查治理工作，通过检查数据日常管理及跟踪机制强化检查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完善包括内控检查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啄木鸟”行动、专项排查、违规行为问责等手段在内的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增强洗钱风险的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监测能力；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把好客户准入关和业务准入关，发布监管要点提示及制度汇编，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对各业务领域及不同地域的监管政策、洗钱风险特点研究，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强化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的洗钱风险管控，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建立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异常交易自主监测体系；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以科技提升反洗钱质效，强化反洗钱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四是持续完善制度及合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敏感度与有效性。强化对创新业务的法律合规论证，完善业务制度和配套合同文本，推动业务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清晰、合法、有效的制度保障；做好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指

导基层机构加强风险管控，规范业务操作；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更新情况，持续开展示范合同梳理与后评价工作，提高合同文本的使用规范和精细化水平。

五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专业能力。不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方式方法，主动对标监管政策新规，加强政策研究与传导，发布法律合规审查指引、系列法律法规要点提示、合规风险提示，深化对公司重大、疑难、创新产品和项目的法律支持；加强各级机构法律合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各级机构法律合规服务的整体效能。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统一定义信息科技风险类型、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早期预警，增强有效管控，确保妥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科技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形成了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突出以数据量化管理科技风险。公司将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信息科技关键指标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收集、信息科技检查管理等各类管理职责的工作成果以数据形式进行系统集中，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管理手段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持续推动信息科技检查监督问题整改。公司高度重视外部监管及内部审计提出的改进意见与建议，组织相关部门逐项分析研究，提出明确、可行的改进方案并严格予以落实，同时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不断提高集团信息科技风险并表管理水平。三是重视外包风险管理。公司将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纳入集团统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从项目和服务提供商两个维度对外包风险进行全流程统一管理，重点关注外包活动中对核心技术的主导和自主掌控，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各类信息的安全性。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定期、不定期调整国别风险国家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方案，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计划 2016-2018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1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26.72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927,000.00 元，提取后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提取一般准备 143,083,418.97 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14.82 亿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35.03 亿元。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因素，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较好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 (人民币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	6.50	-	13,503	57,200	23.61
2016 年	-	6.10	-	12,672	53,850	23.53
2015 年	-	6.10	-	11,622	50,207	23.15

注：优先股股息支付情况详见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 2016-2018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

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限售期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6 日届满，分别自 2022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德勤华永会

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 825 万元，内控审计 165 万元。

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7 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273 笔，涉及金额为 26.22 亿元。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七、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委托贷款等综合服务业务；有效期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烟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30,463,500 股，中国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96,688,700 股，福建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132,450,300 股，广东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99,337,7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10 元。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

（三）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540 亿元，用于同业拆借、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本外币信用债券或债务投资、担保及信用增级、资金交易（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等；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1.34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销售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资金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保险服务年支出及赔付金额累计不超过 11.32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资产托管业务、非保本理

财销售、物业租赁、保险咨询等各类中间业务年收入及支出累计不超过 10.02 亿元；有效期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39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2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同意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29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9 亿元；同意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69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 亿元；有效期均为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16 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 1,202.59 亿元，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监会和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721,85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0 元，募集资金 25,999,995,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二）注册资本变动：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74,190,751 元。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告。

（三）子公司增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兴业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 亿元增加至 90 亿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告。

(四) 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8 号宗地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 39.06 亿元。有关建设事项正在落实推进中。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坚持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深度贫困地区，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贫困地区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总体目标：形成金融扶贫工作机制，为深度贫困地区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贫支持；结合银银平台、绿色金融等自身特色，力争成为扶贫领域的创新引领者和扶贫标杆。

主要任务：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明确公司扶贫方向，加强扶贫开发和精准脱贫的金融支持，提升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保障措施：调整完善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总行金融扶贫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金融扶贫工作措施；完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明确精准扶贫贷款发放过程中的尽职要求，强化正面引导。

2、2017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年度扶贫计划，具体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 55.36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10 亿元，增长 77.07%；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42.4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21 亿元，增长 109.84%，其中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30.36 亿元，约为期初余额的 2.7 倍；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2.94 亿元，笔数 3,144 笔。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资金	5,536
2、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人数	130,52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扶贫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笔数（个）	54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金额	1,206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837
2、项目贷款扶贫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笔数（个）	28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金额	3,036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	126,576
3、其他投入	1,294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2018 年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结合深度贫困地区实际需求，合理优化网点布局，保持现有网点基本稳定并力争有所增加，提升网点覆盖面，积极推动已有网点服务升级。

二是推动特色业务“银银平台”快速发展，将业务延伸至公司物理网点暂未覆盖的贫困县城及农村地区；在西藏自治区筹建拉萨分行，加大西部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大力发展信用贷款业务，提高信用贷款金额，促进深度贫困地区信用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扩大深度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再贷款管理，加大扶贫再贷款倾斜力度。

四是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以及金融工具运用能力，强化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五是发挥金融集团优势，鼓励分行、各子公司结合集团资源，强化银行扶贫与其他各金融业态扶贫协作，提高扶贫实效；因地制宜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求，加大产业扶贫支持力度。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认真践行社会主体责任，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体制、机制、理念、行动上有效提升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的落实。

（三）公司已披露《兴业银行 2017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提高准入门槛、行业限额管理、名单制管理等措施，防范和化解“高污染、高耗能”以及过剩产能行业风险。与此同时，举集团之力充分运用多元金融产品，打造绿色金融全产品链，通过提供多样化的“融资”与“融智”服务，努力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为绿色发展添砖加瓦。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分类管理、持续改进、促进可持续发展四大原则，不断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充分搜集与利用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推进企业环境风险预警分类机制建设，提高集团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作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公司充分担当可持续理念布道者的责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运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倡导“低碳办公”，加强节能提示，从用电、用水、用纸及废物回收、节能降耗环保设施与管理等多方面推进绿色运营，并通过定期绿色培训、推广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公益等多元化形式，带动更多利益相关方关注并践行绿色发展，共建美丽中国。公司一如既往地践行赤道原则，将环境与社会绩效作为项目运营的重要衡量指标，在融资过程中充分推进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并发布可持续金融研究专著，推动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详细信息请参见《兴业银行 2017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 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小计	数 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21,854,000	1,721,854,000	1,721,854,000	8.29
1、国家持股	0	0	430,463,500	430,463,500	430,463,500	2.07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794,701,800	794,701,800	794,701,800	3.8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496,688,700	2.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496,688,700	2.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52,336,751	100	0	0	19,052,336,751	91.71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2,336,751	100	0	0	19,052,336,751	9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052,336,751	100	1,721,854,000	1,721,854,000	20,774,190,751	100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721,85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0元。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详见公司2017年4月11日公告。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0	0	430,463,500	430,463,5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22年4月7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0	0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0	0	99,337,700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2020年4月7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66,225,100	66,225,100		
合计	0	0	1,721,854,000	1,721,854,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单位：股、人民币元

普通股股票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3月31日	15.10	1,721,854,000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的股份于2022年4月7日上市；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于2020年4月7日上市。	1,721,854,000	无

（二）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239,610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259,828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0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48,000,000	4.56	0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9,659,770	935,004,900	4.50	0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801,639,977	3.86	0	0	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337,126,354	798,420,149	3.84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671,012,396	3.23	0	0	国有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474,000,000	2.28	0	0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41,504,000	2.13	0	0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5,0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798,420,149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0,132,551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22年4月7日	430,463,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020年4月7日	496,688,7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66,2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五）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王永礼，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12.90%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1%的股份，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

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于 2005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在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及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9.6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凌成兴，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注册地为厦门，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控股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纸张销售；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印刷品）。控股股东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注册地为福州，法定代表人张永军，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有效期详见许可证）；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注册地为广州，法定代表人刘依平，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

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4、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68% 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肖卫华。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1% 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33 亿股。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注册地为内蒙古乌海，注册资本 10.93 亿元，法定代表人郭予丰，经营范围包括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其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内蒙古包头，注册资本 13.40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7%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77.64 亿元，法定代表人郭予丰，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9% 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2.43 亿股，向公司提名董事，是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为福州，注册资本 9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其控股股东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2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 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该公司由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注册地为龙岩，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兰胜，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与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租赁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

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该公司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为福州，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严正，经营范围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童亚辉，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136.01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0.03%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9.7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莉娜，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首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44,114,000	16.9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21,254,000	8.1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21,254,000	8.1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11,000,000	14,000,000	5.38	境内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交银施罗德基金	0	13,474,000	5.18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	12,198,000	4.6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	11,450,000	4.4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9,044,000	3.48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7,944,000	3.06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	0	7,944,000	3.06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902,131,806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7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80 亿元（年股息率 6%）。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7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02 亿元（年股息率 5.40%）。

上述优先股股息支付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7	1,482	100%
2016	1,482	100%
2015	1,147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00.09.11	2019.12.18	0	0	100.256	否
陈逸超	董 事	男	1950.11	2015.07.01	2019.12.18	0	0		是
傅安平	董 事	男	1963.02	2016.06.20	2019.12.18	0	0		是
韩敬文	董 事	男	1959.06	2017.02.07	2019.12.18	0	0		是
奚星华	董 事	男	1969.10	2017.02.07	2019.12.18	0	0		是
林腾蛟	董 事	男	1968.04	2017.07.17	2019.12.18	0	0		是
陶以平	董 事	男	1963.04	2016.06.20	2019.12.18	0	0	100.256	否
	行 长			2016.04.28	2019.12.18				
陈锦光	董 事	男	1961.11	2016.06.20	2019.12.18	0	0	90.23	否
	副行长			2013.02.04	2019.12.18				
薛鹤峰	董 事	男	1969.03	2016.06.20	2019.12.18	20,000	20,000	90.23	否
	副行长			2012.12.27	2019.12.18				
陈信健	董 事	男	1967.10	2016.06.20	2019.12.18	116,800	116,800	90.23	否
	副行长			2014.07.10	2019.12.18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	2019.12.18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	2019.12.18	0	0	30	是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 股数	报告期 内从公 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 额（万 元）	是否 在公 司关 联方 获取 报酬
朱 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 05	2014. 08. 26	2019. 12. 18	0	0	30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 04	2014. 08. 26	2019. 12. 18	0	0	30	是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 09	2017. 02. 07	2019. 12. 18	0	0	30	是
林 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 09	2015. 07. 01	2019. 12. 18	0	0	28	是
蒋云明	监事会 主席	男	1965. 10	2016. 02. 29	2019. 12. 18	0	0	100. 256	否
徐赤云	监 事	女	1968. 08	2013. 10. 15	2019. 12. 18	0	0		否
何旭东	监 事	男	1977. 11	2016. 12. 19	2019. 12. 18	0	0		是
彭锦光	监 事	男	1962. 08	2016. 12. 19	2019. 12. 18	0	0		是
李 健	监 事	男	1956. 09	2013. 10. 15	2019. 12. 18	35, 500	35, 500	349. 74	否
赖富荣	监 事	男	1968. 10	2007. 10. 19	2019. 12. 18	0	0	346. 46	否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 02	2016. 12. 19	2019. 12. 18	0	0	24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 01	2016. 12. 19	2019. 12. 18	0	0	22	否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 02	2016. 05. 23	2019. 12. 18	0	0	24	否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 11	2012. 12. 27	2019. 12. 18	50, 000	50, 000	90. 23	否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 04	2016. 08. 25	2019. 12. 18	0	0	90. 23	否

注：1、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666.118 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

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16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6 年度税前薪酬的 其余部分（万元）
高建平	董事长	6.656
陶以平	董事、行长	5.546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5.99
薛鹤峰	董事、副行长	5.99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5.99
蒋云明	监事会主席	6.54
李卫民	副行长	5.99
孙雄鹏	副行长	3.5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东单位	职 务
傅安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韩敬文	中国烟草总公司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
奚星华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林腾蛟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徐赤云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彭锦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高建平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兴业银行党委全面工作和董事会活动等，分管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陈逸超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无
傅安平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无
韩敬文	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奚星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三门县国土局科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紫博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无
林腾蛟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阳光学院董事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陶以平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	无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主持高级管理层的活动，分管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发展规划部等。	
陈锦光	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分管普惠金融事业部、私人银行部、银行卡与渠道部、零售资产负债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	无
薛鹤峰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分管大型客户部、中小企业部、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部、交易银行部、绿色金融部、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等。	无
陈信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托管部、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董监事会办公室等。	无
Paul M. Theil	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朱 青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刘世平	博士。曾任IBM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200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福州大学讲席教授，青岛绿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万维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爱心人寿、泰隆银行独立董事，杭州碧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征信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研究所技术顾问，中关村品牌协会名誉会长，北京华侨科技创业协会副会长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苏锡嘉	博士，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独立董事
林 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中国基金行政管理系统CEO。	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北京中诚博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云明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发行部经理，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监事会活动，分管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纪委）、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工会委员会、机关工会）等。	无
徐赤云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副科长、主任科员，福建省龙岩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会长
何旭东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彭锦光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讲师。历任福建省宁德财经学校教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厦门航空董事
李 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计划组组长、处长助理，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财政收入稽查处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赖富荣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无
李若山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航空、陕鼓动力、张江高科独立董事
贲圣林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大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创始院长。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大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创始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大慰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卫民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法律与合规部等。	无
孙雄鹏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分管同业业务部（期货金融部）、银行合作中心、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网络金融部、行政保卫部、上海行政服务中心、北京代表处（北京行政服务中心）等。	无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换届选举，韩敬文先生、奚星华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苏锡嘉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三位新任董事于2017年2月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2、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腾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林腾蛟先生于2017年7月1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3、2018年4月16日，彭锦光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58,9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2,636
在职员工数合计	61,6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5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9,753
大学本科	44,673
大专	5,994
中专及以下	1,213
合计	61,6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619
业务类	50,505
保障类	7,509
合计	61,633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

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管人员、高层管理干部、经营机构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推进海外人才培养计划，研究设立“海外人才培养短期交流项目”，打造符合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聚焦组织能力和员工专业能力提升，引入新技术、新手段和新方式，升级培训助力业务发展的新模式；打造培训的基础运营、人才培养、知识共享和问题解决等四大平台，优化升级各类品牌培训项目，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授予的“人才发展优秀企业奖”、《培训》杂志授予的“中国人才发展最佳企业”、国际绩效改进协会（ISPI）中国区颁发的“绩效改进最佳实践奖”等荣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明晰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塑造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良好氛围，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有效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辅助决策监督职责，董事、监事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精神，有效落实董事会决策意见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5 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12 名，境外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议筹划，提升公司治理运行的质量和效率，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18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146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战略、确定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各委员会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构成，包括 3 名股权监事、3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34 项；监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6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5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运营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照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完善《兴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及已审批额度的监控管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由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依照有关监管要求，按期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公平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全年发布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进展、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注册资本变更、分支机构设立、子公司增资等 30 余份临时公告和治理文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综合运用业绩推介、行长闭门会、券商会议、机构座谈、专题调研、投资者走访等方式，并充分借助上交所“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等形式，做好对公司经营发展及特色业务的总结分析与专题宣传，提升投资者交流的充分性、专业性和有效性。重视资本市场资讯互动，定期总结编写资本市场周报、月报等信息报告，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热点，及时回应和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7 年 5 月 27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会议。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建平	否	5	5	1	0	0	否	1
陈逸超	否	5	5	1	0	0	否	1
傅安平	否	5	4	3	1	0	否	0
韩敬文	否	5	5	1	0	0	否	0
奚星华	否	5	5	1	0	0	否	0
林腾蛟	否	3	3	1	0	0	否	0
陶以平	否	5	5	1	0	0	否	1
陈锦光	否	5	5	1	0	0	否	0
薛鹤峰	否	5	4	1	1	0	否	1
陈信健	否	5	4	1	1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5	5	1	0	0	否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 青	是	5	5	1	0	0	否	0
刘世平	是	5	5	1	0	0	否	0
苏锡嘉	是	5	5	1	0	0	否	0
林 华	是	5	5	2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深刻理解并积极把握新时期转型发展任务，协助董事会研究制定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推进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把握“稳发展、强基础、防风险、促改革”的工作主线，认真分析五年规划各项主要指标的执行情况，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稳妥实施各项管理变革，坚定推进经营转型，以“强化专业、提升效率”为着眼点，以“配套完善体制机制”为基本抓手，夯实发展基础，打造业务特色，提升发展质效。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的研判，认真落实监管政策，统筹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完善差异化授权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后劲。贯彻集约经营理念，合理确定集团资本使用规划，强化风险资产分配和管控约束，对兴业租赁、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增资 29 亿元，提升集团整体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和风险资产处置，加大信用责任追究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力度，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落实集团并表管理，研究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办法，加强对集团成员的统筹和规范管理，提升集团协同发展能力。科学规划机构布局，完善各类机构准入标准，有序推进机构建设，加强一线干部交流配备。强化合规经营，深入开展“兴航程”合规内控提升年活动，完善合规经营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全面、深入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定期总结和评价各期风险控制措施，提出风险管理工作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结合货币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着眼长远安全发展，强调要进一步推动“轻资本、高效率”经营转型，提高核心负债和中长期负债比重，强化稳健运营意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建议进一步加强委外业务风险管控，健全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及相关专业管理人遴选机制，切实做好相关业务梳理、投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建议警惕异地客户风险，重视房地产行业委托贷款风险；建议认真评估政府融资业务、股票减持新规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平衡好风险和盈利的关系。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结合内外部形势科学审核年度呆账核销预算方案，要求持续做好账销案存项目清收工作，不断优化资产处置方式，做实资产质量管理，推动公司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强调信息科技对于银行持续经营的重要性，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规划和建设，在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加快科技与业务融合，提升信息科技支持和引领业务创新的能力。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持续完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落实年报审计沟通工作规程，与审计师保持良好沟通，监督指导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工作，并就 2017 年度最新审计报告格式进行深入探讨。客观评价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强调财务审计须遵循“稳健、合理、可比”原则，及时报告重大、重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准则和规程开展审计工作。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充分肯定公司经营业绩，并就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安排、完善内部控制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加强对内审、问责和内控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内审部门秉持“相对独立、合理怀疑”的立场，以完善体制机制、创造价值为目标，有效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认真审核福建阳光集团系列、福建省投资集团和厦门国际银行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确保重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请董事会增补林腾蛟先生为董事，获得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和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形成《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和《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同时，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的上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张华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3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8 所示, 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额为人民币 2,430,695 百万元, 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1,864 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1 所示,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为人民币 1,930,348 百万元, 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966 百万元。

用于确定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8 和附注五、1 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

鉴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我们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 以及减值计算模型的控制, 包括数据输入和减值准备的计算。
2.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 以评估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兴业银行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减值。
3. 对于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测试了管理层对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 包括抵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 重新计算减值准备金额并与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比较, 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4. 对于组合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参照了行业经验和市场惯例, 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减值模型的适用性, 并抽样检查了历史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50 中所示,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兴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管理层通过评估本集团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本集团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以确定是否须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基于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用于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5 和附注五、7 中。

鉴于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过程中, 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兴业银行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结构化主体清单, 抽样检查相关合同, 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1)分析合同条款和业务架构,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 包括管理费率、预期收益率等, 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合同中可变回报的条款重新计算兴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3)分析了兴业银行的决策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评估兴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1 和十二、3.2 中所示, 2017 年度兴业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包括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以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交易是否满足相关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 评估兴业银行是否已经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在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用于确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8 和附注五、8 中。

鉴于管理层对是否可以终止确认被转让金融资产做出重大的判断, 且相关金融资产金额重大, 我们识别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 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2.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金融资产转让清单, 抽样检查了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条款, 以评估兴业银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 或兴业银行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支付给另一方的安排是否满足“过手测试”的要求。
3.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和惯例, 抽样检查并评价了管理层用于风险报酬转移模型中的关键假设和参数, 包括多种经济情景下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贴现率。我们同时测试了该模型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4. 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我们抽样分析了合同条款以评估兴业银行是否保留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66,403	457,654	466,392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7,559	56,206	67,478	43,273
贵金属		30,053	17,431	30,053	17,431
拆出资金	3	31,178	16,851	36,412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62,072	354,595	337,965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5	28,396	16,137	28,396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93,119	27,937	89,464	25,330
应收利息	7	30,406	23,899	29,258	23,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04,221	584,850	516,016	590,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37,483	249,828	337,483	249,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913,382	2,102,801	1,899,969	2,095,5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103,495	89,83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3,008	2,418	16,964	14,106
固定资产	14	14,874	15,581	10,607	10,673
在建工程	15	7,124	6,390	7,122	6,388
无形资产		551	556	514	526
商誉	16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7,297	23,456	26,233	22,576
其他资产	18	36,858	31,568	12,844	10,472
资产总计		6,416,842	6,085,895	6,254,567	5,965,427

(续)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198,000	245,000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446,059	1,721,008	1,449,053	1,728,699
拆入资金	21	187,929	130,004	85,149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6,563	494	5,725	459
衍生金融负债	5	29,514	16,479	29,514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29,794	167,477	223,885	165,691
吸收存款	24	3,086,893	2,694,751	3,087,919	2,694,843
应付职工薪酬	25	14,037	13,916	12,684	12,732
应交税费	26	8,128	11,488	7,427	10,809
应付利息	27	41,293	35,900	39,945	35,295
应付债券	28	662,958	713,966	648,032	708,224
其他负债	29	35,922	28,002	16,735	11,732
负债合计		5,994,090	5,731,485	5,851,068	5,625,560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0,774	19,052	20,774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31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其中：优先股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32	75,011	50,861	75,260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7	(1,067)	1,085	(1,017)	1,105
盈余公积	33	10,684	9,824	10,68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4	70,611	69,878	67,888	67,744
未分配利润	35	214,977	173,524	204,005	165,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895	350,129	403,499	339,867
少数股东权益		5,857	4,281	-	-
股东权益合计		422,752	354,410	403,499	339,8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16,842	6,085,895	6,254,567	5,965,42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9,975	157,087	131,577	149,822
利息净收入	36	88,451	112,319	84,134	107,671
利息收入	36	252,644	236,279	243,275	228,382
利息支出	36	(164,193)	(123,960)	(159,141)	(120,7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8,739	36,552	34,790	32,5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42,027	38,682	37,980	3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288)	(2,130)	(3,190)	(2,236)
投资收益	38	4,514	11,836	5,273	12,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	246	272	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	(622)	(3,756)	(70)	(3,301)
汇兑收益(损失)		7,386	(105)	7,068	79
资产处置收益		69	27	28	26
其他收益		257	-	43	-
其他业务收入		1,181	214	311	189
二、营业支出		(75,162)	(93,678)	(71,630)	(90,597)
税金及附加	40	(975)	(5,667)	(886)	(5,400)
业务及管理费	41	(38,130)	(36,401)	(35,733)	(34,353)
资产减值损失	42	(35,507)	(51,276)	(34,767)	(50,510)
其他业务成本		(550)	(334)	(244)	(334)
三、营业利润		64,813	63,409	59,947	59,225
加：营业外收入	43	373	631	285	377
减：营业外支出	44	(433)	(115)	(431)	(110)
四、利润总额		64,753	63,925	59,801	59,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	(7,018)	(9,598)	(5,794)	(8,518)
五、净利润		57,735	54,327	54,007	50,9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735	54,327	54,007	50,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53,850	54,007	50,974
2.少数股东损益		535	477	-	-

(续)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74	2.77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74	2.7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2,167)	(4,628)	(2,122)	(4,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	(4,600)	(2,122)	(4,518)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004)	(4,627)	(2,974)	(4,545)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52	27	852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28)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568	49,699	51,885	46,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48	49,250	51,885	46,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	449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193	166,123	113,430	171,02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0,242	145,793	100,746	140,00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314	138,496	9,053	137,5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7,000	130,300	47,000	130,3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915	152,359	153,873	14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	26,041	11,103	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13	759,112	435,205	726,19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0,643	328,950	370,109	325,975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6,602	15,69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437	24,907	63,740	18,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525	121,075	128,300	117,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6	19,930	21,943	1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66	27,429	19,912	25,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6	18,111	3,162	8,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55	556,095	607,166	51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62,642)	203,017	(171,961)	210,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3,282	4,141,695	5,908,643	3,957,6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80	115,688	121,951	116,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280	283	586	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6	459	6,566	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108	4,258,125	6,037,746	4,074,527

(续)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3,105	4,617,498	5,767,370	4,409,07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0	6,758	3,156	2,1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	-	1,3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847	4,624,256	5,771,828	4,411,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1	(366,131)	265,918	(336,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18	103	2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	10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59,687	1,049,126	1,447,826	1,047,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	1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14	1,049,346	1,473,826	1,047,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900	734,521	1,509,470	733,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30	32,557	42,084	33,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	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481	767,078	1,551,653	76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7)	282,268	(77,827)	280,0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	1,557	(1,286)	1,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37,258	120,711	14,844	155,7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 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200	535	57,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2,152)	-	-	-	(15)	(2,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52)	-	-	57,200	520	55,568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50	-	-	-	-	1,066	26,938
1、 股东投入		1,722	-	24,179	-	-	-	-	1,118	27,019
2、 其他		-	-	(29)	-	-	-	-	(52)	(8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	733	(15,747)	(10)	(14,16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33	(73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0)	(12,68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0	-	(860)	-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1,067)	10,684	70,611	214,977	5,857	422,7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3,850	477	54,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4,600)	-	-	-	(28)	(4,6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00)	-	-	53,850	449	49,69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3	103
1、股东投入	-	-	-	-	-	-	-	103	103
(四)、利润分配	-	-	-	-	-	9,213	(21,982)	-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13	(9,21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	(11,62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	(1,147)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339,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4,007	54,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2,122)	-	-	-	(2,1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22)	-	-	54,007	51,885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79	-	-	-	-	25,901
1、股东投入		1,722	-	24,179	-	-	-	-	25,90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	144	(15,158)	(14,15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4	(144)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2,672)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1,482)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0	-	(860)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1,017)	10,684	67,888	204,005	403,49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度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974	50,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4,518)	-	-	-	(4,5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18)	-	-	50,974	46,45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8,527	(21,296)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527	(8,527)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11,622)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1,147)	(1,147)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339,8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 续

7.1 外币业务 - 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债券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消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消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8.9.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套期工具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进行摊销。

当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应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8.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0.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20 年	0%-5%	4.75%-33.33%
运输设备	5-25 年	0%-15%	3.8%-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无形资产 - 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政府补助 -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政府补助 - 续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 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 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针对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8.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本集团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或 15%或 25%。其中，本集团的下属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本集团的下属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0%。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集团税率为 3%-17%。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营业税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 主要税项 - 续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¹⁾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5,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7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¹⁾	泉州	消费金融	700	66	-	66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上海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300	-	100	-	1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³⁾	上海	资产管理	78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⁴⁾	宁波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	500	-	100	-	92.20

(1) 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对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亿元。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1.32 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增资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 亿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4)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出资人民币 0.82 亿元购买其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7.80% 的股份。自此，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 100.00%。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50。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535	5,806	5,535	5,80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444,091	384,801	444,082	384,7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3,989	66,508	13,987	66,49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2,788	539	2,788	539
合计	<u>466,403</u>	<u>457,654</u>	<u>466,392</u>	<u>457,626</u>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5%(2016 年 12 月 31 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1,425	37,002	51,427	24,08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2	2,177	4,149	2,15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918	17,048	11,918	17,048
小计	<u>77,575</u>	<u>56,227</u>	<u>67,494</u>	<u>43,294</u>
减：减值准备	<u>(16)</u>	<u>(21)</u>	<u>(16)</u>	<u>(21)</u>
净值	<u>77,559</u>	<u>56,206</u>	<u>67,478</u>	<u>43,27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1,774	249	1,774	24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396	5,499	17,630	10,757
拆放境外同业	17,068	11,167	17,068	11,167
小计	31,238	16,915	36,472	22,173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0)	(64)	(60)	(64)
净值	31,178	16,851	36,412	22,10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2,335	22,761	11,079	11,94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992	7,072	3,583	2,9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69	3,006	3,373	3,006
公司债券	67,834	34,055	47,144	19,515
同业存单	34,701	21,043	30,791	12,226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136,731	87,937	95,970	49,647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16,485	265,787	237,256	308,246
集合信托计划	-	4	-	-
股票	142	165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216,627	265,956	237,256	308,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53,358	353,893	333,226	357,8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302	599	4,739	-
权益工具投资	412	103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8,714	702	4,739	-
总计	362,072	354,595	337,965	357,89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911,173	4,590	3,800	1,182,679	4,428	4,080
汇率衍生工具	2,354,545	22,965	24,973	1,101,859	10,293	11,039
贵金属衍生工具	74,569	553	723	60,037	1,319	1,347
信用衍生工具	14,248	288	18	11,060	97	13
合计		28,396	29,514		16,137	16,479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作为被套期项目。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7,922	70	-	-	-	-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公允价值套期 - 续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74	-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83)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88,684	8,261	85,029	5,654
票据	333	3,902	333	3,90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4,102	11,306	4,102	11,306
信贷资产(注 2)	-	4,468	-	4,468
合计	<u>93,119</u>	<u>27,937</u>	<u>89,464</u>	<u>25,330</u>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注 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均为本银行香港分行与境外对手方开展。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733	339	696	267
拆出资金利息	93	133	155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9	83	45	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6,686	5,108	6,566	5,05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2,475	18,092	21,691	17,516
其他应收利息	370	144	105	39
合计	<u>30,406</u>	<u>23,899</u>	<u>29,258</u>	<u>23,15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603,047	517,597	603,047	517,597
信用卡	186,256	110,330	186,256	110,330
其他	121,521	122,611	111,651	116,896
小计	910,824	750,538	900,954	744,823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482,362	1,271,347	1,484,432	1,271,548
贴现	37,509	57,929	37,509	57,929
小计	1,519,871	1,329,276	1,521,941	1,329,4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2,079,814	2,422,895	2,074,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35,445	13.80	310,297	14.92	335,445	13.84	310,297	14.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770	9.34	142,608	6.86	230,410	9.51	142,608	6.87
批发和零售业	223,649	9.20	196,681	9.46	223,649	9.23	196,681	9.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577	6.73	109,135	5.25	163,577	6.75	109,135	5.26
房地产业	151,488	6.23	164,351	7.90	149,918	6.19	164,351	7.92
建筑业	89,581	3.69	86,707	4.17	89,581	3.70	86,707	4.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413	2.98	60,939	2.93	72,413	2.99	60,939	2.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794	2.87	66,644	3.20	69,794	2.88	66,644	3.21
采掘业	65,503	2.69	64,684	3.11	65,503	2.70	64,684	3.12
金融业	23,865	0.98	12,717	0.61	23,865	0.98	12,917	0.62
其他对公行业	60,277	2.48	56,584	2.71	60,277	2.49	56,585	2.74
票据贴现	37,509	1.54	57,929	2.79	37,509	1.55	57,929	2.79
个人贷款	910,824	37.47	750,538	36.09	900,954	37.19	744,823	35.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100.00	2,079,814	100.00	2,422,895	100.00	2,074,3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196,298	8.08	127,488	6.13	196,298	8.10	127,488	6.15
福建	302,458	12.44	268,487	12.91	304,296	12.56	267,344	12.89
北京	154,237	6.35	130,925	6.30	154,237	6.37	130,925	6.31
上海	121,291	4.99	116,401	5.60	119,897	4.95	115,133	5.55
广东	250,615	10.31	217,880	10.48	249,506	10.30	217,144	10.47
浙江	161,574	6.65	134,720	6.48	160,923	6.64	134,590	6.49
江苏	206,352	8.49	167,291	8.04	205,430	8.48	166,844	8.04
其他(注 2)	1,037,870	42.69	916,622	44.06	1,032,308	42.60	914,832	44.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100.00	2,079,814	100.00	2,422,895	100.00	2,074,3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4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585,734	411,300	579,504	405,786
保证贷款	582,000	482,311	581,250	482,311
附担保物贷款	1,225,452	1,128,274	1,224,632	1,128,274
其中：抵押贷款	977,266	955,801	976,446	955,801
质押贷款	248,186	172,473	248,186	172,473
贴现	37,509	57,929	37,509	57,9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2,079,814	2,422,895	2,074,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546	2,742	546	61	5,895	2,144	2,289	469	20	4,922
保证贷款	4,732	3,802	3,927	1,161	13,622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附担保物贷款	6,542	5,724	6,490	329	19,085	9,284	8,414	4,484	226	22,408
其中: 抵押贷款	6,380	5,643	6,228	225	18,476	8,356	8,072	4,129	102	20,659
质押贷款	162	81	262	104	609	928	342	355	124	1,749
合计	13,820	12,268	10,963	1,551	38,602	17,563	16,303	9,798	974	44,638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350	2,629	444	61	5,484	2,086	2,221	431	20	4,758
保证贷款	4,732	3,802	3,927	1,161	13,622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附担保物贷款	6,542	5,724	6,490	329	19,085	9,283	8,414	4,484	226	22,407
其中: 抵押贷款	6,380	5,643	6,228	225	18,476	8,355	8,072	4,129	102	20,658
质押贷款	162	81	262	104	609	928	342	355	124	1,749
合计	13,624	12,155	10,861	1,551	38,191	17,504	16,235	9,760	974	44,473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2,669	59,779	72,448	11,297	43,289	54,586
计提	22,313	6,308	28,621	27,380	18,996	46,376
核销及转出	(20,482)	(1,047)	(21,529)	(25,903)	(2,944)	(28,8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837	707	3,544	819	595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59)	(214)	(1,173)	(924)	(209)	(1,133)
汇率变动	-	(47)	(47)	-	52	52
年末余额	16,378	65,486	81,864	12,669	59,779	72,448

本银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2,669	59,594	72,263	11,297	43,208	54,505
计提	22,313	6,116	28,429	27,380	18,892	46,272
核销及转出	(20,482)	(1,031)	(21,513)	(25,903)	(2,944)	(28,8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837	702	3,539	819	595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59)	(214)	(1,173)	(924)	(209)	(1,133)
汇率变动	-	(47)	(47)	-	52	52
年末余额	16,378	65,120	81,498	12,669	59,594	72,26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16,726	85,496	116,726	85,49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791	17,973	28,791	17,973
金融机构债券	98,679	81,670	99,099	81,770
公司债券	139,941	132,567	139,381	132,002
同业存单	4,818	60,636	4,818	60,636
理财产品	2,848	386	-	-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21,107	157,458	20,803	157,259
信贷类资产	15,019	89,165	14,935	89,089
同业存款	-	50,550	-	50,550
债券	4,575	6,660	4,575	6,660
基金	1,513	10,483	1,293	10,360
其他	-	600	-	6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412,910	536,186	409,618	535,1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9,471	47,797	106,094	54,83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840	867	304	30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91,311	48,664	106,398	5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504,221	584,850	516,016	590,277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417,600	537,691	414,319	536,648
公允价值	412,910	536,186	409,618	535,1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24)	1,265	(2,553)	1,24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166)	(2,770)	(2,148)	(2,75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89,480	47,573	105,987	54,554
公允价值	89,471	47,797	106,094	54,8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	227	107	27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	(3)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507,080	585,264	520,306	591,202
公允价值	502,381	583,983	515,712	589,9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31)	1,492	(2,446)	1,51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168)	(2,773)	(2,148)	(2,75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	-	359	-	4.35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0	-	60	-	2.00	-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0	50	-	2.71	-
其他	342	923	1,265	-	-	-
合计	867	973	1,840	-	-	5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5
其他	228	(5)	223	-	-	-
合计	309	(5)	304	-	-	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770	3	2,773	2,752	-	2,752
本年计提/(转回)	(597)	(1)	(598)	(597)	-	(597)
汇率影响	(7)	-	(7)	(7)	-	(7)
年末余额	2,166	2	2,168	2,148	-	2,148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287,900	210,23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46	414
金融机构债券	14,486	9,055
同业存单	11,349	7,095
公司债券	23,133	2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337,614	249,96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1)	(1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337,483	249,82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397,626	302,475	397,626	302,475
金融机构债券	44,131	8,306	44,131	8,306
公司债券	47,064	42,333	47,574	43,092
理财产品(注 1)	85,173	460,003	85,173	460,00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356,354	1,303,087	1,342,377	1,295,120
信贷类资产	896,775	881,689	887,491	876,870
票据资产	110,435	143,401	110,435	143,401
债券	231,789	140,258	231,789	140,258
同业存款	68,793	20,063	68,793	20,063
基金	38,656	3,999	34,471	1,013
其他	9,906	113,677	9,398	113,51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930,348	2,116,204	1,916,881	2,108,996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966)	(13,403)	(16,912)	(13,40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913,382	2,102,801	1,899,969	2,095,593

注 1： 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070	103,4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153)	(10,665)
合计	106,917	92,799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422)	(2,96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55)	(344)
组合方式评估	(3,067)	(2,6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03,495	89,839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本集团 - 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6,028	33,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799	26,3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3,177	18,657
以后年度	<u>33,066</u>	<u>24,570</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120,070</u>	<u>103,464</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153)</u>	<u>(10,665)</u>
合计	<u>106,917</u>	<u>92,79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3,422)</u>	<u>(2,96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55)	(344)
组合方式评估	<u>(3,067)</u>	<u>(2,61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103,495</u>	<u>89,839</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2,921	29,403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70,574</u>	<u>60,436</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931	726	2,657	14.72	14.72	不适用	-	3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114	154	(154)	-	-	-	不适用	-	30
其他	权益法	352	333	18	351			不适用	-	-
合计			<u>2,418</u>	<u>590</u>	<u>3,008</u>				<u>-</u>	<u>65</u>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931	726	2,657	14.72	14.72	不适用	-	3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5,000	5,000	2,000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198	330	132	462	66.00	66.00	不适用	-	20
合计			<u>14,106</u>	<u>2,858</u>	<u>16,964</u>				<u>-</u>	<u>55</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2017 年 3 月 17 日九江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 4.84 亿股，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6.87 元认购 7,120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 年 5 月兴业信托转让了其持有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3)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u>原值</u>					
1/1/2017	9,853	1,059	8,878	3,061	22,851
本年购置	27	3	2,753	1,768	4,551
在建工程转入	813	11	12	-	836
出售/处置	(3)	(14)	(5,578)	(49)	(5,644)
12/31/2017	<u>10,690</u>	<u>1,059</u>	<u>6,065</u>	<u>4,780</u>	<u>22,594</u>
<u>累计折旧</u>					
1/1/2017	2,264	414	4,289	300	7,267
本年计提	385	15	945	206	1,551
出售/处置	(1)	(8)	(1,074)	(18)	(1,101)
12/31/2017	<u>2,648</u>	<u>421</u>	<u>4,160</u>	<u>488</u>	<u>7,717</u>
<u>固定资产账面净值</u>					
1/1/2017	<u>7,589</u>	<u>645</u>	<u>4,589</u>	<u>2,761</u>	<u>15,584</u>
12/31/2017	<u>8,042</u>	<u>638</u>	<u>1,905</u>	<u>4,292</u>	<u>14,877</u>
<u>减值准备</u>					
1/1/2017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7	<u>(3)</u>	<u>-</u>	<u>-</u>	<u>-</u>	<u>(3)</u>
<u>净额</u>					
1/1/2017	<u>7,586</u>	<u>645</u>	<u>4,589</u>	<u>2,761</u>	<u>15,581</u>
12/31/2017	<u>8,039</u>	<u>638</u>	<u>1,905</u>	<u>4,292</u>	<u>14,87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2.6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 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百万元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u>原值</u>					
1/1/2017	9,820	1,058	6,478	424	17,780
本年购置	25	2	751	62	840
在建工程转入	813	11	9	-	833
出售/处置	(3)	(12)	(1,426)	(49)	(1,490)
12/31/2017	10,655	1,059	5,812	437	17,963
<u>累计折旧</u>					
1/1/2017	2,257	414	4,201	232	7,104
本年计提	381	15	735	50	1,181
出售/处置	(1)	(8)	(905)	(18)	(932)
12/31/2017	2,637	421	4,031	264	7,353
<u>固定资产账面净值</u>					
1/1/2017	7,563	644	2,277	192	10,676
12/31/2017	8,018	638	1,781	173	10,610
<u>减值准备</u>					
1/1/2017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7	(3)	-	-	-	(3)
<u>净额</u>					
1/1/2017	7,560	644	2,277	192	10,673
12/31/2017	8,015	638	1,781	173	10,607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2.6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678	-	3,678	3,683	-	3,683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775	-	775	724	-	72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546	-	546	431	-	431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57	-	457	407	-	40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65	-	365	-	-	-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77	-	277	-	-	-
其他	1,026	-	1,026	1,145	-	1,145
合计	7,124	-	7,124	6,390	-	6,390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678	-	3,678	3,683	-	3,683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775	-	775	724	-	72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546	-	546	431	-	431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57	-	457	407	-	40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65	-	365	-	-	-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77	-	277	-	-	-
其他	1,024	-	1,024	1,143	-	1,143
合计	7,122	-	7,122	6,388	-	6,38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度				
	<u>1/1/2017</u>	<u>本年增减</u>	<u>转入固定资产</u>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683	(5)	-	-	3,678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24	51	-	-	775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31	115	-	-	546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7	50	-	-	45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65	-	-	365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77	-	-	277
其他	1,145	1,103	836	386	1,026
合计	<u>6,390</u>	<u>1,956</u>	<u>836</u>	<u>386</u>	<u>7,124</u>

本银行

	2017 年度				
	<u>1/1/2017</u>	<u>本年增减</u>	<u>转入固定资产</u>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683	(5)	-	-	3,678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24	51	-	-	775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31	115	-	-	546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7	50	-	-	45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65	-	-	365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77	-	-	277
其他	1,143	1,096	833	382	1,024
合计	<u>6,388</u>	<u>1,949</u>	<u>833</u>	<u>382</u>	<u>7,122</u>

16. 商誉

本集团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7</u>	<u>12/31/2017 减值准备</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u>532</u>	<u>-</u>	<u>-</u>	<u>532</u>	<u>-</u>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601	23,150	81,995	20,499	89,601	22,400	79,544	19,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3	161	412	103	643	161	412	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0	5	-	-	2	1	-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2,014	3,004	11,757	2,940	10,977	2,744	10,951	2,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8	640	46	11	2,446	61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77	319	287	71	1,277	319	287	7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695	174	-	-	695	174
其他	885	221	517	130	769	192	280	7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98	27,500	95,709	23,928	105,715	26,429	92,169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324)	(81)	(346)	(87)	(324)	(81)	(346)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	(7)	(1,538)	(384)	-	-	(1,518)	(37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58)	(115)	-	-	(458)	(1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2)	(1)	-	-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	(203)	(1,886)	(472)	(782)	(196)	(1,864)	(466)
抵销后的净额	109,189	27,297	93,823	23,456	104,933	26,233	90,305	22,576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变动数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23,456	22,57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8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	(46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835	2,666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06	991
年末净额	27,297	26,23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	2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	(196)

-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5,496	10,686	7,289	6,505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5,753	16,872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463	424	463	424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0	1,224	170	1,224
继续涉入资产		2,101	-	2,101	-
长期待摊费用	(3)	1,463	1,689	1,409	1,646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八、49.2)		1,412	673	1,412	673
合计		<u>36,858</u>	<u>31,568</u>	<u>12,844</u>	<u>10,472</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1年以内	14,035	82.39	9,047	76.16	5,849	66.26	4,877	63.35
1-2年	421	2.47	2,351	19.79	400	4.53	2,340	30.40
2-3年	2,169	12.73	185	1.56	2,169	24.57	185	2.40
3年以上	409	2.41	296	2.49	409	4.64	296	3.85
合计	<u>17,034</u>	<u>100.00</u>	<u>11,879</u>	<u>100.00</u>	<u>8,827</u>	<u>100.00</u>	<u>7,698</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538)</u>		<u>(1,193)</u>		<u>(1,538)</u>		<u>(1,193)</u>	
净额	<u>15,496</u>		<u>10,686</u>		<u>7,289</u>		<u>6,505</u>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92	396
土地使用权	85	48
其他	3	3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480</u>	<u>447</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17)</u>	<u>(23)</u>
抵债资产净值	<u>463</u>	<u>424</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u>本年摊销</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69	84	385	(668)	1,370
其他	120	8	1	(36)	93
合计	<u>1,689</u>	<u>92</u>	<u>386</u>	<u>(704)</u>	<u>1,463</u>

本银行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u>本年摊销</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26	52	381	(643)	1,316
其他	120	8	1	(36)	93
合计	<u>1,646</u>	<u>60</u>	<u>382</u>	<u>(679)</u>	<u>1,409</u>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u>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u>					
	<u>1/1/2017</u>	<u>本年计提/(转回)</u>	<u>本年转入/(转出)</u>	<u>本年转销</u>	<u>汇率影响</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5)	-	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4)	-	-	-	60
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28,621	2,371	(21,529)	(47)	81,8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	-	-	(8)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73	(598)	-	-	(7)	2,1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403	6,290	-	(2,727)	-	16,96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960	462	-	-	-	3,4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4	-	(10)	-	17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438	33	-	-	-	47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93	699	(168)	(186)	-	1,538
合计	<u>93,465</u>	<u>35,507</u>	<u>2,203</u>	<u>(24,457)</u>	<u>(62)</u>	<u>106,656</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5)	-	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4)	-	-	-	60
贷款损失准备	72,263	28,429	2,366	(21,513)	(47)	81,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	-	-	(8)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2	(597)	-	-	(7)	2,14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403	6,236	-	(2,727)	-	16,9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4	-	(10)	-	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93	699	(168)	(186)	-	1,538
合计	89,861	34,767	2,198	(24,441)	(62)	102,323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15,782	689,202	315,782	689,20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80,864	53,199	80,864	53,19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9,413	978,607	1,052,407	986,298
合计	1,446,059	1,721,008	1,449,053	1,728,699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139,711	99,999	39,100	13,7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731	4,571	2,731	4,571
境外同业拆入	45,487	25,434	43,318	24,250
合计	187,929	130,004	85,149	42,59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873	459	873	459
其他	<u>123</u>	<u>-</u>	<u>123</u>	<u>-</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5,567</u>	<u>35</u>	<u>4,729</u>	<u>-</u>
合计	<u><u>6,563</u></u>	<u><u>494</u></u>	<u><u>5,725</u></u>	<u><u>459</u></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09,658	143,440	203,749	141,654
票据	<u>20,136</u>	<u>24,037</u>	<u>20,136</u>	<u>24,037</u>
合计	<u><u>229,794</u></u>	<u><u>167,477</u></u>	<u><u>223,885</u></u>	<u><u>165,691</u></u>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83,505	969,658
个人	<u>227,134</u>	<u>215,305</u>
小计	<u>1,310,639</u>	<u>1,184,96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73,402	1,176,856
个人	<u>194,172</u>	<u>135,561</u>
小计	<u>1,567,574</u>	<u>1,312,417</u>
存入保证金	205,923	194,657
其他	<u>2,757</u>	<u>2,714</u>
合计	<u><u>3,086,893</u></u>	<u><u>2,694,751</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 续

本集团 - 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853	106,059
信用证保证金	14,486	16,328
担保保证金	14,124	11,004
其他保证金	69,460	61,266
合计	<u>205,923</u>	<u>194,657</u>

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84,291	969,750
个人	227,134	215,305
小计	<u>1,311,425</u>	<u>1,185,05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73,642	1,176,856
个人	194,172	135,561
小计	<u>1,567,814</u>	<u>1,312,417</u>
存入保证金	205,923	194,657
其他	2,757	2,714
合计	<u>3,087,919</u>	<u>2,694,843</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853	106,059
信用证保证金	14,486	16,328
担保保证金	14,124	11,004
其他保证金	69,460	61,266
合计	<u>205,923</u>	<u>194,657</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7</u>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12,228	17,628	(17,649)	12,207	11,120	16,126	(16,305)	10,9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5	695	(465)	1,575	1,311	652	(433)	1,530
各项社会保险等	167	2,263	(2,326)	104	148	2,057	(2,123)	82
住房公积金	45	940	(941)	44	41	881	(882)	40
设定提存计划	131	2,261	(2,285)	107	112	2,179	(2,200)	91
合计	<u>13,916</u>	<u>23,787</u>	<u>(23,666)</u>	<u>14,037</u>	<u>12,732</u>	<u>21,895</u>	<u>(21,943)</u>	<u>12,684</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八、49.1。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6,160	11,077	5,643	10,413
增值税	1,399	132	1,401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	22	72	18
其他	487	257	311	242
合计	<u>8,128</u>	<u>11,488</u>	<u>7,427</u>	<u>10,809</u>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581	1,565	3,581	1,5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589	6,087	7,599	6,092
拆入资金利息	1,416	732	356	200
应付债券利息	4,505	4,309	4,237	4,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86	200	386	200
吸收存款利息	23,352	22,679	23,352	22,679
其他应付利息	464	328	434	326
合计	<u>41,293</u>	<u>35,900</u>	<u>39,945</u>	<u>35,295</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31/12/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31/12/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3	20,951	20,953	20,951
金融债券	97,530	91,704	86,471	86,816
二级资本债	51,930	49,925	49,930	49,925
同业存单	471,058	536,722	471,058	536,722
存款证	19,620	13,810	19,620	13,810
资产支持证券	1,867	854	-	-
合计	662,958	713,966	648,032	708,224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银行债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次级债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2)	(42)
小计			20,953	20,953
金融债券				
15 兴业 01 ⁽⁴⁾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⁵⁾	2015-06-08	按年付息	2,0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⁵⁾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⁶⁾	2016-01-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⁶⁾	2016-07-14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美元中期票据 ⁽⁷⁾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4,574	4,574
美元中期票据 ⁽⁷⁾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1,960	1,96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⁶⁾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7 兴业租赁债 01 ⁽⁸⁾	2017-03-08	按年付息	400	-
17 兴业租赁债 02 ⁽⁸⁾	2017-05-19	按年付息	2,000	-
17 兴业租赁债 03 ⁽⁸⁾	2017-08-10	按年付息	3,68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4)	(63)
小计			97,530	86,471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⁹⁾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银行二级 ⁽¹⁰⁾	2016-04-1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7 兴业租赁二级 ⁽¹¹⁾	2017-09-15	按年付息	2,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0)	(70)
小计			51,930	49,93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本集团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²⁾	476,749	476,749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691)	(5,691)
小计	471,058	471,058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³⁾	19,554	19,554
应计利息	117	117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1)	(51)
小计	19,620	19,620
资产支持证券		
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¹⁴⁾	74	-
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¹⁵⁾	1,720	-
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¹⁶⁾	73	-
小计	1,867	-
账面余额合计	662,958	648,032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5)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
- (6)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95%、3.20% 和 3.40%。
- (7)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首次发行美元 7 亿元 3 年期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2.00% 和 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5%、5%和 4.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 亿元和 2017 年 8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3”人民币 3.2 亿元。
- (9)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不变。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4%不变。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15%不变。
- (12) 本集团于 2017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88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4,767.49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2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2.60 亿，折合人民币 16.99 亿元，期限分别为 1 年以内和 3 个月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38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4,750.50 亿元，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4,522.58 亿元，其余均为 2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17%至 5.68%，除 39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3)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7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50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95.54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 17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65.20 亿元，折合人民币 54.50 亿元；美元存款证 19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3.08 亿元，折合人民币 85.46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9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38.00 亿元；英镑存款证 5 支，发行面值为英镑 2 亿元，折合人民币 17.58 亿元。年利率为 0.89%至 5.05%，均为到期付息。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1.56 亿元的“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3.13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2.39 亿元，该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21 亿元的“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26.26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8.0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1.05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24 亿元的“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9.24 亿元，发起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0.7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7.80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119	1,021	119	1,02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11	1,980	2,111	1,980
应付股利	1	1	1	1
继续涉入负债	2,101	-	2,101	-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74	138	74	138
递延收益	3,488	3,175	1,348	1,125
其他	28,028	21,687	10,981	7,467
合计	<u>35,922</u>	<u>28,002</u>	<u>16,735</u>	<u>11,732</u>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7</u>	<u>本年变动</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052	-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722	1,722
股本总数	<u>19,052</u>	<u>1,722</u>	<u>20,774</u>

本银行于本年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721,85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99,995,400.00 元。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187 号验资报告。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1/2017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7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	-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		-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	-	-	-	260	25,90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90,990	324,224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25,905
净利润	1,482	1,147
综合收益总额	1,482	1,147
当年已分配股利	(1,482)	(1,147)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5,857</u>	<u>4,281</u>

32.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50,828	24,179	(29)	74,978	51,048	24,179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u>50,861</u>	<u>24,179</u>	<u>(29)</u>	<u>75,011</u>	<u>51,081</u>	<u>24,179</u>	<u>-</u>	<u>75,260</u>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u>297</u>	<u>297</u>
合计	<u>10,684</u>	<u>9,82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股本的 50%与上年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之差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70,611</u>	<u>69,878</u>	<u>67,888</u>	<u>67,744</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73,524	141,656	165,156	135,478
净利润	57,200	53,850	54,007	50,97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	-	(8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3)	(9,213)	(144)	(8,527)
股利分配	(12,672)	(11,622)	(12,672)	(11,622)
优先股股息分配	<u>(1,482)</u>	<u>(1,147)</u>	<u>(1,482)</u>	<u>(1,147)</u>
年末余额	<u>214,977</u>	<u>173,524</u>	<u>204,005</u>	<u>165,156</u>

(1) 2018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以本银行 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4,007 百万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60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盈余公积。

(ii)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44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i)以本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

(iv)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6%),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482 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续

(2)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527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0 元(含税)。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6%)，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482 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36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4 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13	5,898	6,813	5,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91	2,052	1,809	1,577
拆出资金	1,337	1,132	1,545	1,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9	4,511	2,505	4,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60	95,505	103,497	94,845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66,725	63,544	66,732	63,55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885	29,346	35,615	28,672
贴现	1,150	2,615	1,150	2,615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8,567	121,147	126,281	119,355
融资租赁	5,472	4,923	-	-
其他	825	1,111	825	894
利息收入小计	252,644	236,279	243,275	228,38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105)	(3,972)	(7,105)	(3,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23)	(49,291)	(64,189)	(49,360)
拆入资金	(6,185)	(3,605)	(1,696)	(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8)	(2,058)	(3,255)	(2,022)
吸收存款	(54,891)	(42,313)	(54,903)	(42,313)
发行债券	(28,390)	(22,569)	(27,933)	(22,362)
其他	(141)	(152)	(60)	(41)
利息支出小计	(164,193)	(123,960)	(159,141)	(120,711)
利息净收入	88,451	112,319	84,134	107,67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73	1,133	1,173	1,13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1,190	814	1,190	814
银行卡手续费	13,228	7,947	13,228	7,94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59	4,537	3,032	4,517
担保承诺手续费	1,673	1,551	1,673	1,551
交易业务手续费	602	290	602	290
托管业务手续费	4,063	4,345	4,063	4,345
咨询顾问手续费	14,416	15,243	13,458	14,346
信托业务手续费	1,631	1,847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1,060	1,086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105	1,022	734	9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2,027	38,682	37,980	3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810)	(427)	(803)	(42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54)	(1,200)	(1,454)	(1,200)
跨行手续费支出	(12)	(26)	(12)	(26)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12)	(477)	(921)	(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288)	(2,130)	(3,190)	(2,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39	36,552	34,790	32,539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687)	8,361	(687)	8,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5	4,162	10,242	4,641
衍生金融工具	(6,464)	(4,449)	(6,464)	(4,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	3,496	2,037	3,808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92	246	272	238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20	(32)	20
其他	260	-	(115)	-
合计	4,514	11,836	5,273	12,619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1,153	595	1,153	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	(627)	(231)	(172)
衍生金融工具	(990)	(3,723)	(990)	(3,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1)	(2)	(1)
合计	(622)	(3,756)	(70)	(3,30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	4,132	-	3,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	697	558	658
教育费附加	409	471	387	443
其他税费	(23)	367	(59)	356
合计	<u>975</u>	<u>5,667</u>	<u>886</u>	<u>5,400</u>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23,787	22,517	21,895	21,134
折旧与摊销	2,052	2,230	1,949	2,074
租赁费	2,889	2,741	2,719	2,63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402	8,913	9,170	8,514
合计	<u>38,130</u>	<u>36,401</u>	<u>35,733</u>	<u>34,353</u>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21	46,376	28,429	46,2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90	3,130	6,236	3,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	443	(597)	4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2	950	-	-
其他	732	377	699	681
合计	<u>35,507</u>	<u>51,276</u>	<u>34,767</u>	<u>50,510</u>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没罚款收入	29	42	29	42
久悬未取款收入	10	13	10	13
政府补助	105	340	36	109
其他	229	236	210	213
合计	<u>373</u>	<u>631</u>	<u>285</u>	<u>377</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	1	-	1
捐赠支出	21	32	20	30
罚没罚款支出	389	35	389	35
其他	23	47	22	44
合计	<u>433</u>	<u>115</u>	<u>431</u>	<u>110</u>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15	17,175	8,531	15,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5)	(7,373)	(2,666)	(7,10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62)	(204)	(71)	(203)
合计	<u>7,018</u>	<u>9,598</u>	<u>5,794</u>	<u>8,51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4,753	63,925	59,801	59,492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88	15,981	14,950	14,873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9,511)	(6,341)	(9,399)	(6,302)
不得抵扣项目	403	162	314	15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62)	(204)	(71)	(203)
所得税费用	<u>7,018</u>	<u>9,598</u>	<u>5,794</u>	<u>8,518</u>

46.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55,718</u>	<u>52,703</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344</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74</u>	<u>2.77</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0)	852	-	-	852	-	822
小计	(30)	852	-	-	852	-	8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9	(12,756)	8,731	1,006	(3,004)	(15)	(1,88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115	(12,756)	8,731	1,006	(3,004)	(15)	(1,889)
合计	1,085	(11,904)	8,731	1,006	(2,152)	(15)	(1,067)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0)	852	-	-	822
小计	(30)	852	-	-	8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9	(12,706)	8,741	991	(1,83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1,135	(12,706)	8,741	991	(1,839)
合计	1,105	(11,854)	8,741	991	(1,01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35	54,327	54,007	50,9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507	51,276	34,767	50,510
固定资产折旧	1,551	1,422	1,181	1,313
无形资产摊销	102	89	89	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	719	679	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	(27)	(29)	(2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28,567)	(121,147)	(126,281)	(119,35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73)	(1,133)	(1,173)	(1,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2	3,756	70	3,301
投资收益	(4,514)	(11,836)	(5,273)	(12,61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390	22,569	27,933	2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43)	(6,593)	(2,775)	(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08	(780)	109	(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37,550)	(203,515)	(427,653)	(201,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456	413,890	272,388	42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2)	203,017	(171,961)	210,88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7,258	120,711	14,844	155,7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535	5,806	5,535	5,80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13,989	66,508	13,987	66,49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65,883	43,428	58,978	36,96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0,921	5,783	20,921	5,78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202	15,517	85,362	13,01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275,791	296,021	295,844	337,7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4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2,261</u>	<u>2,011</u>	<u>2,179</u>	<u>1,958</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07</u>	<u>131</u>	<u>91</u>	<u>112</u>

49.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113 百万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852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1,412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八、1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0-11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 续

49.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4.00%(2016 年 12 月 31 日：3.2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38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39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50. 结构化主体

50.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发起规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152,282	1,056,671	手续费收入
基金	283,388	139,15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9,081	27,453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915,867	935,136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293,106	369,786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673,724</u>	<u>2,528,203</u>	

2017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4,550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4,958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7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12/31/2017(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216,511	81,489	-	-	298,000	298,000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3	2,848	-	84,614	87,465	87,46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	162	9,832	-	805,441	816,235	816,23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784	14,541	-	315,458	337,085	337,0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2,635	29,335	4	242,125	274,099	274,09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102	223,095	138,045	4	1,447,638	1,812,884	1,812,884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6(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265,889	46,332	-	-	312,221	312,22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386	-	459,778	460,164	460,16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4	280	63,844	-	717,680	789,808	789,80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21	95,055	-	448,617	547,295	547,29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1,632	30,842	29	152,484	184,987	184,9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11,306	268,122	236,459	29	1,778,559	2,294,475	2,294,475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50,903	17,563	7,359	7,767	9,959	2,153	3,438	14,263	11,406	15,164	-	139,975
利息净收入	19,741	12,557	6,234	6,208	8,198	1,397	2,286	8,771	9,737	13,322	-	88,451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7,542)	7,681	10,112	9,333	11,666	976	402	6,639	9,903	10,8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97	4,025	1,073	1,514	1,675	736	1,119	3,215	1,603	1,782	-	38,739
其他收入	9,165	981	52	45	86	20	33	2,277	66	60	-	12,785
营业支出	(17,683)	(10,899)	(1,475)	(1,908)	(4,492)	(3,481)	(3,310)	(10,775)	(11,528)	(9,611)	-	(75,162)
营业利润	33,220	6,664	5,884	5,859	5,467	(1,328)	128	3,488	(122)	5,553	-	64,813
加：营业外收入	44	106	5	20	19	18	15	20	92	34	-	373
减：营业外支出	(4)	(12)	(12)	(7)	(5)	(4)	(1)	(239)	(10)	(139)	-	(433)
利润总额	33,260	6,758	5,877	5,872	5,481	(1,314)	142	3,269	(40)	5,448	-	64,753
减：所得税费用												(7,018)
净利润												57,735
分部资产	3,727,907	506,940	487,656	386,217	686,749	221,858	328,015	805,371	555,336	691,504	(2,008,008)	6,389,5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008
未分配资产												27,297
总资产												6,416,842
分部负债	3,391,827	485,306	481,603	379,602	681,332	223,153	327,873	790,017	555,497	685,888	(2,008,008)	5,994,090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5,994,09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8,127	40,358	10,289	11,970	51,931	31,820	46,409	145,930	94,139	156,804	-	797,7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7	281	102	62	154	78	151	279	240	348	-	2,052
资本性支出	511	546	21	36	481	71	117	4,021	535	369	-	6,708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6,310	14,244	3,895	5,041	6,770	5,129	6,274	14,744	11,431	13,249	-	157,087
利息净收入	52,476	9,804	2,507	2,658	5,164	3,673	5,025	10,509	9,457	11,046	-	112,31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2,896)	2,755	3,163	4,737	5,297	2,136	3,038	6,930	8,940	5,9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6	3,972	1,273	2,292	1,574	1,439	1,221	4,186	1,924	2,155	-	36,552
其他收入	7,318	468	115	91	32	17	28	49	50	48	-	8,216
营业支出	(31,709)	(11,903)	(2,067)	(2,354)	(5,086)	(4,501)	(3,587)	(10,380)	(10,799)	(11,292)	-	(93,678)
营业利润	44,601	2,341	1,828	2,687	1,684	628	2,687	4,364	632	1,957	-	63,409
加：营业外收入	67	64	12	28	23	17	34	249	42	95	-	631
减：营业外支出	(16)	(20)	(6)	(7)	(4)	(15)	(3)	(6)	(27)	(11)	-	(115)
利润总额	44,652	2,385	1,834	2,708	1,703	630	2,718	4,607	647	2,041	-	63,925
减：所得税费用												(9,598)
净利润												54,327
分部资产	3,773,106	472,319	432,553	398,822	560,091	249,755	345,584	787,102	622,039	624,710	(2,203,642)	6,062,43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418
未分配资产												23,456
总资产												6,085,895
分部负债	3,485,905	454,906	430,314	395,335	558,398	249,097	344,665	772,510	621,370	622,627	(2,203,642)	5,731,485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5,731,48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40,375	46,203	7,361	12,665	37,040	26,895	59,687	145,477	112,912	141,619	-	730,2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2	322	100	67	170	89	147	335	260	378	-	2,230
资本性支出	516	279	117	232	156	54	140	4,833	275	236	-	6,83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王永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卢晓东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	投资管理	邓永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张永军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刘依平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31/12/2017		12/31/2016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	18.78	3,472	18.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14	1,276	6.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5.91	1,229	6.45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1,110	5.34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13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0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84	174	0.91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132	0.64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99	0.48	-	-
合计	8,589	41.35	7,432	39.01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合计 9.68%。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13。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28	13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5	58
联营企业	87	3
其他关联方	197	1
合计	<u>437</u>	<u>195</u>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96	5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63	8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947	1,545
联营企业	4	6
其他关联方	93	34
合计	<u>1,803</u>	<u>2,216</u>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3	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4	7
联营企业	-	-
其他关联方	40	2
合计	<u>67</u>	<u>1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40</u>	<u>-</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19</u>	<u>11</u>

2017 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1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2 百万元)。

6.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4</u>	<u>22</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307</u>	<u>2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12/31/2017		12/31/2016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利率衍生	730	-	730	(1)
其他关联方	汇率衍生	4,988	41	16,734	(168)
合计		<u>5,718</u>	<u>41</u>	<u>17,464</u>	<u>(169)</u>

3. 应收利息

关联方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2	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	2
联营企业	26	-
其他关联方	69	-
合计	<u>147</u>	<u>54</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379</u>	<u>99</u>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关联方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400	2,400
联营企业	5,330	-
其他关联方	4,488	-
合计	<u>12,218</u>	<u>2,40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1,366</u>	<u>-</u>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	1,600
其他关联方	<u>3,084</u>	<u>313</u>
合计	<u>3,084</u>	<u>1,913</u>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	213	423
其他关联方	<u>534</u>	<u>3,751</u>
合计	<u>747</u>	<u>4,174</u>

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3,409	13,3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1,286	10,9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5,512	45,043
联营企业	246	-
其他关联方	<u>6,063</u>	<u>263</u>
合计	<u>66,516</u>	<u>69,64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0.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	2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70	4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89	928
联营企业	-	1
其他关联方	21	3
合计	<u>1,281</u>	<u>1,178</u>

11.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4,000	54,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000	15,000
其他关联方	29,500	-
合计	<u>98,500</u>	<u>69,000</u>

12. 表外项目

本年末，中国烟草总公司之相关子公司在本集团开出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01 百万元及人民币 500 百万元(上年末分别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22 百万元)；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0 百万元及人民币 725 百万元(上年末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无余额，开出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17</u>	<u>15</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08,127	140,375
开出信用证	85,144	79,402
开出保函	120,259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84,247	391,154
合计	797,777	730,234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1	-	1	-
已签约尚未支付	258	2,082	243	2,064
合计	259	2,082	244	2,064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945	1,815	1,826	1,718
一至五年	4,727	3,868	4,591	3,737
五年以上	1,076	975	1,066	950
合计	7,748	6,658	7,483	6,405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14,353	149,137	208,444	147,351
票据	20,136	24,037	20,136	24,037
合计	<u>234,489</u>	<u>173,174</u>	<u>228,580</u>	<u>171,38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

(ii)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 2,031 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6 百万元)。

5.2 取得的担保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可出售的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的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6 百万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3,180</u>	<u>3,046</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续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为人民币 500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564,990	618,082
委托理财	1,152,282	1,056,671
委托投资	4,123	23,64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763)	-	-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12,259	-	-	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83	-	(2,531)	(598)	502,381
金融资产合计	954,715	11,496	(2,531)	(598)	892,849
金融负债 ⁽¹⁾	(16,973)	(13,271)	-	-	(36,07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7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893	(231)	-	-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12,25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9,968	-	(2,446)	(597)
金融资产合计	963,998	12,028	(2,446)	(597)
金融负债 ⁽¹⁾	(16,938)	(13,251)	-	-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60	-	-	-
拆出资金	9,42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5	(79)	-	-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8,22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04	-	-	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74)	(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8	-	-	-
其他金融资产	1,960	-	-	-
金融资产合计	285,214	(8,306)	(274)	738
金融负债 ⁽¹⁾	(306,259)	9,953	-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7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60	-	-	-
拆出资金	9,42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5	(79)	-	-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8,22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04	-	-	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74)	(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其他金融资产	1,960	-	-	-
金融资产合计	283,736	(8,306)	(274)	738
金融负债 ⁽¹⁾	(306,259)	9,953	-	-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3.1 资产证券化 - 续

2017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32,903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76,788 百万元)的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其他投资者，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7,56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11 百万元)。

2017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4,721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580 百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未终止确认该等所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2,93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7 百万元)和人民币 92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4 百万元)，转让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为人民币 1,86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4 百万元)作为“应付债券”列报。

2017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14,60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101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不良贷款转让

2017 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5,851 百万元(2016 年：人民币 11,108 百万元)。本集团已将上述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3.3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3)。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3.3 卖出回购协议 - 续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214,353	20,136	149,137	24,03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9,658	20,136	143,440	24,037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同时，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向同业条线派驻同业风险管理与评审处，负责传统同业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审查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完成首轮内部评级全面验证。2017 年结合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应用等需要，对非零售评级模型开展优化，构建了由 22 个子模型群组成的客群差异化、指标多维化的立体评级架构，提升了全面识别风险能力。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贷款定价等风险管理领域应用不断深入。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八、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一、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6,815,37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27,123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6,609,72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52,698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1,346	76	15,268	1,573	48,263
减值准备	(16,378)	(76)	(8,083)	(355)	(24,892)
资产净值	14,968	-	7,185	1,218	23,37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308	-	-	-	7,308
减值准备	(5,154)	-	-	-	(5,154)
资产净值	2,154	-	-	-	2,15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9,031	1,133	1,913	3,303	15,38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8,951	-	1,328	789	11,068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80	-	480	1,239	1,79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1,133	105	1,275	2,5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1,805)	-	(126)	(365)	(2,296)
资产净值	7,226	1,133	1,787	2,938	13,08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83,010	200,723	2,810,890	102,041	5,496,664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8,527)	-	(11,054)	(2,702)	(72,283)
资产净值	2,324,483	200,723	2,799,836	99,339	5,424,381
资产净值合计	2,348,831	201,856	2,808,808	103,495	5,462,99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¹⁾</u>	<u>投资⁽²⁾</u>	<u>应收融资租赁款</u>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528	1,177	44,202
减值准备	(12,669)	(85)	(6,700)	(344)	(19,798)
资产净值	14,743	-	8,828	833	24,404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04	-	-	-	7,004
减值准备	(3,940)	-	-	-	(3,940)
资产净值	3,064	-	-	-	3,06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59	5,661	5,962	1,921	27,603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201	-	2,285	-	15,48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1,162	5,551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759	6,56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61)	-	(84)	(193)	(2,438)
资产净值	11,898	5,661	5,878	1,728	25,16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31,339	95,333	2,972,173	89,701	5,188,54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678)	-	(9,528)	(2,423)	(65,629)
资产净值	1,977,661	95,333	2,962,645	87,278	5,122,917
资产净值合计	2,007,366	100,994	2,977,351	89,839	5,175,55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¹⁾</u>	<u>投资⁽²⁾</u>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1,346	76	15,238	46,660
减值准备	(16,378)	(76)	(8,065)	(24,519)
资产净值	14,968	-	7,173	22,14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84	-	-	7,084
减值准备	(4,996)	-	-	(4,996)
资产净值	2,088	-	-	2,08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8,836	1,133	1,913	11,882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8,756	-	1,328	10,08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80	-	480	56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1,133	105	1,23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1,786)	-	(126)	(1,912)
资产净值	7,050	1,133	1,787	9,970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75,629	192,221	2,749,819	5,317,66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8,338)	-	(11,000)	(69,338)
资产净值	2,317,291	192,221	2,738,819	5,248,331
资产净值合计	2,341,397	193,354	2,747,779	5,282,53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6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¹⁾</u>	<u>投资⁽²⁾</u>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498	42,995
减值准备	(12,669)	(85)	(6,682)	(19,436)
资产净值	14,743	-	8,816	23,559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6,898	-	-	6,898
减值准备	(3,872)	-	-	(3,872)
资产净值	3,026	-	-	3,026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01	5,661	5,962	25,624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143	-	2,285	15,428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4,38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5,807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55)	-	(84)	(2,239)
资产净值	11,846	5,661	5,878	23,38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25,989	85,051	2,925,038	5,036,0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567)	-	(9,528)	(63,095)
资产净值	1,972,422	85,051	2,915,510	4,972,983
资产净值合计	2,002,037	90,712	2,930,204	5,022,95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13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76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51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40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2017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5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02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恢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集团将重组贷款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密切跟踪重组后客户经营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不断提高重组贷款的质量和效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4,24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54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37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7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872	-	-	-	21,531	466,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995	5,564	-	-	-	77,559
拆出资金	24,238	6,940	-	-	-	3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92	36,186	64,385	10,170	217,039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396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17	3,302	-	-	-	9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9,718	488,679	43,072	7,362	-	2,3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31	120,365	190,414	45,400	91,311	504,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9,926	581,934	602,819	268,703	-	1,913,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370	2,395	593	137	-	10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81	27,181	161,432	138,189	-	337,483
其他资产	17,540	1,890	166	321	43,320	63,237
金融资产合计	3,120,180	1,274,436	1,062,881	470,282	401,597	6,329,3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0	209,500	-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0,642	305,417	-	-	-	1,446,059
拆入资金	171,287	16,642	-	-	-	187,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85	2,040	-	-	838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9,514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845	8,949	-	-	-	229,794
吸收存款	2,168,179	560,115	356,148	6	2,445	3,086,893
应付债券	316,718	209,369	63,988	72,883	-	662,958
其他负债	-	-	-	-	71,626	71,626
金融负债合计	4,056,856	1,312,032	420,136	72,889	104,423	5,966,3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36,676)	(37,596)	642,745	397,393	297,174	363,04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78	-	-	-	21,576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28	5,328	1,950	-	-	56,206
拆出资金	10,190	6,661	-	-	-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01	31,666	32,016	8,353	266,059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60	4,298	5,979	-	-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536	643,847	56,945	7,038	-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499	174,310	185,411	47,966	48,664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186	823,908	572,388	248,319	-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6,419	2,962	458	-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15,869	1,710	150	290	35,335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2,525,829	1,717,621	961,954	424,243	387,771	6,017,4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0,818	247,010	2,730	450	-	1,721,008
拆入资金	61,021	66,268	2,715	-	-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8	-	-	27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805	672	-	-	-	167,477
吸收存款	1,773,379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751
应付债券	277,824	273,209	92,057	70,876	-	713,966
其他负债	-	-	279	308	60,140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3,786,306	1,182,489	557,348	97,830	78,933	5,702,90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260,477)	535,132	404,606	326,413	308,838	314,512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861	-	-	-	21,531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080	5,398	-	-	-	67,478
拆出资金	24,382	12,030	-	-	-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16	29,988	37,943	7,462	237,256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396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62	3,302	-	-	-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2,517	485,679	35,839	7,362	-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33	120,120	190,066	45,399	106,398	516,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9,532	581,270	600,514	268,653	-	1,899,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81	27,181	161,432	138,189	-	337,483
其他资产	-	-	-	-	38,129	38,129
金融资产合计	2,969,564	1,264,968	1,025,794	467,065	431,710	6,159,1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0	209,500	-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516	305,537	-	-	-	1,449,053
拆入资金	68,507	16,642	-	-	-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85	2,040	-	-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9,514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269	6,616	-	-	-	223,885
吸收存款	2,168,964	560,356	356,148	6	2,445	3,087,919
应付债券	316,701	203,974	56,474	70,883	-	648,032
其他负债	-	-	-	-	53,231	53,231
金融负债合计	3,954,142	1,304,665	412,622	70,889	85,190	5,827,5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84,578)	(39,697)	613,172	396,176	346,520	331,59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6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50	-	-	-	21,576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835	1,438	-	-	-	43,273
拆出资金	12,098	10,011	-	-	-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5	21,527	15,893	6,282	308,246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53	4,298	5,979	-	-	2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324	643,379	52,296	7,038	-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87	174,343	184,240	47,966	55,141	590,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5,097	822,254	569,973	248,269	-	2,09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	-	-	-	31,554	31,554
金融资产合计	2,401,952	1,700,181	935,038	421,832	432,654	5,891,6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8,309	247,210	2,730	450	-	1,728,699
拆入资金	24,180	18,417	-	-	-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	-	-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021	670	-	-	-	165,691
吸收存款	1,773,471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843
应付债券	277,323	273,209	86,816	70,876	-	708,224
其他负债	-	-	-	-	45,902	45,902
金融负债合计	3,754,763	1,134,828	549,113	97,522	64,668	5,600,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352,811)	565,353	385,925	324,310	367,986	290,76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u>12/31/2017</u>		<u>12/31/2016</u>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2,446</u>	<u>(5,244)</u>	<u>1,346</u>	<u>(5,446)</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2,446)</u>	<u>5,522</u>	<u>(1,346)</u>	<u>5,742</u>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2,711</u>	<u>(5,239)</u>	<u>652</u>	<u>(5,437)</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2,711)</u>	<u>5,517</u>	<u>(652)</u>	<u>5,732</u>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299	16,716	388	466,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27	11,686	3,946	77,559
拆出资金	17,389	10,551	3,238	3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54	40,282	1,136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26,894	980	52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9	-	-	9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353	145,224	254	2,3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337	99,562	6,322	504,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9,674	19,354	4,354	1,913,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268	1,227	-	10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436	7,679	4,368	337,483
其他资产	60,942	2,049	246	63,237
金融资产合计	5,949,292	355,310	24,774	6,329,37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0,795	74,865	10,399	1,446,059
拆入资金	117,683	59,913	10,333	187,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4	4,729	-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5,938	23,224	352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219	18,743	832	229,794
吸收存款	2,853,772	183,614	49,507	3,086,893
应付债券	638,985	16,759	7,214	662,958
其他负债	68,548	2,757	321	71,626
金融负债合计	5,502,774	384,604	78,958	5,966,3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46,518	(29,294)	(54,184)	363,040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49	15,683	1,322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846	21,908	4,452	56,206
拆出资金	7,425	8,979	447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040	9,555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15	54	4,468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162	64,743	30,461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145	92,030	1,675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4,013	7,939	849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361	1,478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51,394	1,823	137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5,732,204	238,770	46,444	6,017,41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0,483	69,308	1,217	1,721,008
拆入资金	97,825	23,669	8,510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	-	-	494
衍生金融负债	13,307	825	2,347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228	5,902	347	167,477
吸收存款	2,524,261	127,304	43,186	2,694,751
应付债券	692,762	17,827	3,377	713,966
其他负债	58,287	2,284	156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5,396,647	247,119	59,140	5,702,90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35,557	(8,349)	(12,696)	314,512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288	16,716	388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46	11,686	3,946	67,478
拆出资金	22,061	11,113	3,238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47	40,282	1,136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26,894	980	52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4	-	-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5,919	145,224	254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132	99,562	6,322	516,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76,261	19,354	4,354	1,899,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436	7,679	4,368	337,483
其他资产	35,834	2,049	246	38,129
金融资产合计	5,779,682	354,645	24,774	6,159,10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3,789	74,865	10,399	1,449,053
拆入资金	14,903	59,913	10,333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6	4,729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5,938	23,224	352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310	18,743	832	223,885
吸收存款	2,854,798	183,614	49,507	3,087,919
应付债券	624,059	16,759	7,214	648,032
其他负债	50,153	2,757	321	53,231
金融负债合计	5,363,946	384,604	78,958	5,827,5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15,736	(29,959)	(54,184)	331,593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21	15,683	1,322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13	21,908	4,452	43,273
拆出资金	12,683	8,979	447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338	9,555	-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08	54	4,468	2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833	64,743	30,461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72	92,030	1,675	590,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6,805	7,939	849	2,09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29,594	1,823	137	31,554
金融资产合计	5,607,921	237,292	46,444	5,891,65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8,174	69,308	1,217	1,728,699
拆入资金	10,418	23,669	8,510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13,307	825	2,347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442	5,902	347	165,691
吸收存款	2,524,353	127,304	43,186	2,694,843
应付债券	687,020	17,827	3,377	708,224
其他负债	43,462	2,284	156	45,902
金融负债合计	5,294,635	247,119	59,140	5,600,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3,286	(9,827)	(12,696)	290,763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7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235)	(2,435)
贬值 5%	235	2,435

本银行

	2017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201)	(2,362)
贬值 5%	201	2,362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7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11	-	-	-	-	-	444,313	466,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703	17,504	907	6,708	-	-	16	78,838
拆出资金	-	18,207	6,202	7,113	-	-	60	3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630	13,293	16,055	38,291	80,958	25,664	986	39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494	315	3,430	-	-	1,133	93,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6,365	168,339	789,211	668,488	1,088,414	38,930	2,99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10	14,135	19,701	134,007	240,051	76,121	4,689	570,9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9,411	141,161	540,040	1,040,426	434,119	13,891	2,229,0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290	6,409	26,036	71,470	10,419	3,446	120,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3	12,477	37,529	199,430	178,594	131	428,4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654	2,430	1,890	2,406	15,015	2,112	324	32,83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83,508	462,372	373,456	1,584,771	2,315,838	1,815,443	507,919	7,443,30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54	31,476	216,322	-	-	-	252,9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357	431,095	253,602	314,982	-	-	-	1,464,036
拆入资金	-	139,203	32,445	16,992	-	-	-	188,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	1,673	2,066	2,082	81	-	-	6,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8,957	12,841	9,026	-	-	-	230,824
吸收存款	1,436,517	453,409	295,874	576,424	406,982	7	-	3,169,213
应付债券	-	112,841	186,118	224,346	101,603	84,060	-	708,96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981	563	749	2,379	4,332	1,890	439	30,33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21,611	1,352,895	815,171	1,362,553	512,998	85,957	439	6,051,624
净头寸	(1,538,103)	(890,523)	(441,715)	222,218	1,802,840	1,729,486	507,480	1,391,683

	12/31/2016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3	-	-	-	-	-	385,005	457,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59	13,676	8,343	3,756	-	-	21	56,355
拆出资金	-	7,901	2,410	6,827	-	-	64	17,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802	6,600	8,634	34,742	39,128	15,801	702	37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20	5,441	162	6,120	-	5,661	28,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986	157,130	733,734	549,889	639,007	33,758	2,30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7	10,508	83,664	194,345	230,043	73,035	6,075	644,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752	173,202	803,109	862,103	517,877	16,026	2,532,0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880	5,240	23,954	65,251	4,350	1,789	103,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027	2,921	1,496	5,086	15,661	3,994	460	32,64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8,628	405,704	452,597	1,836,362	1,903,462	1,406,421	449,700	6,872,8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813	474,313	512,516	253,407	3,054	550	-	1,735,653
拆入资金	-	18,275	43,963	65,185	5,223	-	-	13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	460	-	9	-	-	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986	17,158	678	-	-	-	167,822
吸收存款	1,308,657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2,924
应付债券	-	91,932	152,345	309,582	128,229	85,809	-	767,8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9,715	1,675	1,000	3,792	7,145	1,490	10	24,8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211	933,223	966,510	1,321,272	645,726	114,861	10	5,791,813
净头寸	(1,391,583)	(527,519)	(513,913)	515,090	1,257,736	1,291,560	449,690	1,081,06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7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11	-	-	-	-	-	444,302	466,6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336	16,800	-	6,529	-	-	16	68,681
拆出资金	-	18,922	5,643	12,378	-	-	60	3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	7,246	12,695	30,631	47,519	22,089	600	358,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104	13	3,430	-	-	1,133	89,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5,587	166,947	783,227	668,380	1,088,414	38,519	2,991,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94	8,710	18,306	130,830	233,466	76,048	3,124	57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4,953	139,896	536,113	1,036,281	434,063	13,891	2,215,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3	12,477	37,529	199,430	178,594	131	428,4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903	1,836	1,281	598	2,957	296	-	8,87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2,900	439,401	357,258	1,541,265	2,188,033	1,799,504	501,776	7,240,1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54	31,476	216,322	-	-	-	252,9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413	431,209	254,317	315,108	-	-	-	1,467,047
拆入资金	-	36,423	32,445	16,992	-	-	-	8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73	2,066	2,082	-	-	-	5,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5,857	11,943	6,688	-	-	-	224,488
吸收存款	1,437,302	306,623	295,874	712,887	406,983	7	-	3,159,676
应付债券	-	112,841	186,001	218,405	93,134	81,545	-	691,92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0,565	450	558	1,119	510	84	-	13,2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14,280	1,100,230	814,680	1,489,603	500,627	81,636	-	5,901,056
净头寸	(1,501,380)	(660,829)	(457,422)	51,662	1,687,406	1,717,868	501,776	1,339,081

	12/31/2016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2	-	-	-	-	-	384,977	457,8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46	10,091	4,731	1,469	-	-	21	43,358
拆出资金	-	8,687	3,603	10,274	-	-	64	2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246	2,224	2,903	22,795	18,948	12,249	600	367,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20	4,832	162	6,120	-	5,661	25,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644	156,460	731,411	547,786	639,007	33,609	2,29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32	10,071	82,793	194,227	228,652	73,035	5,487	649,0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685	170,104	801,288	859,553	517,817	16,026	2,524,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02	2,277	1,117	863	2,577	266	-	8,40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64,268	392,159	433,580	1,793,136	1,798,903	1,394,731	446,584	6,723,36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5,055	478,215	512,872	253,617	3,054	550	-	1,743,363
拆入资金	-	7,328	17,315	18,434	-	-	-	4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0	-	-	-	-	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8,205	17,154	677	-	-	-	166,036
吸收存款	1,308,749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3,016
应付债券	-	91,932	152,228	308,710	122,868	85,809	-	761,54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6,875	1,490	877	833	456	76	-	10,60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679	924,212	939,974	1,270,899	628,444	113,447	-	5,687,655
净头寸	(1,346,411)	(532,053)	(506,394)	522,237	1,170,459	1,281,284	446,584	1,035,70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3	30	209	591	3	856
汇率衍生工具	(661)	(1,217)	(1,744)	16	-	(3,606)
其他衍生工具	-	223	17	31	(2)	269
合计	(638)	(964)	(1,518)	638	1	(2,481)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3	4	56	315	-	388
汇率衍生工具	-	-	(8)	-	-	(8)
其他衍生工具	-	-	69	16	-	85
合计	13	4	117	331	-	465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27,630	226,750	378,064	19,935	-	952,379
-现金流出	(327,003)	(225,744)	(377,231)	(20,122)	-	(950,100)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59	18,053	26,794	726	-	49,232
-现金流出	(2,995)	(14,428)	(6,204)	-	-	(23,627)
合计	1,291	4,631	21,423	539	-	27,884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9,626	311,882	407,056	10,609	-	1,099,173
-现金流出	(369,732)	(312,597)	(406,693)	(10,625)	-	(1,099,64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7,403	15,890	13,313	5,224	-	41,830
-现金流出	(6,899)	(11,981)	3,655	(364)	-	(15,589)
合计	398	3,194	17,331	4,844	-	25,76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08,127	-	-	208,127	140,375	-	-	140,375
开出信用证	85,048	96	-	85,144	79,091	311	-	79,402
开出保函	42,822	44,408	33,029	120,259	43,200	29,965	46,138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84,247	-	-	384,247	391,154	-	-	391,154
合计	720,244	44,504	33,029	797,777	653,820	30,276	46,138	730,234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 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7 年，本集团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 260 亿元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实力获得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集团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以核心一级资本内生平衡发展为主要目标，根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资本留存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控制全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量规模。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各分行及子公司的经济资本收益率考核，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

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构建了基本完备的第一支柱工作体系，并认真落实第二支柱实施的各项工作，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914.25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173.60 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5,261.17 亿元。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627	145,445	-	362,072	265,802	88,793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28,396	-	28,396	-	16,137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287	398,742	17,352	502,381	46,397	380,128	157,458	583,983
金融资产合计	302,914	572,583	17,352	892,849	312,199	485,058	157,458	954,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	5,807	-	6,563	26	468	-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29,514	-	29,514	-	16,479	-	16,479
金融负债合计	756	35,321	-	36,077	26	16,947	-	16,97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	100,709	-	337,965	308,246	49,647	-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	28,396	-	28,396	-	16,137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94	392,490	17,128	515,712	54,832	377,877	157,259	589,968
金融资产合计	343,350	521,595	17,128	882,073	363,078	443,661	157,259	963,99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25	-	5,725	-	459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	29,514	-	29,514	-	16,479	-	16,479
金融负债合计	-	35,239	-	35,239	-	16,938	-	16,938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540,591	467,1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3,596	1,7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28,396	16,1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572,583	485,058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5,807	4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29,514	16,4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35,321	16,94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u>项目</u>	2017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93,199	427,5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28,396	16,1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521,595</u>	<u>443,661</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5,725	4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29,514	16,4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35,239</u>	<u>16,938</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7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7,352</u>	<u>157,458</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银行

<u>项目</u>	2017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7,128</u>	<u>157,25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5.30%(2016 年 12 月 31 日：5.24%)，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57,458	201,689
损益合计	5,873	6,399
利息收入	5,873	6,399
买入/卖出	(40,802)	61,034
结算	<u>(99,304)</u>	<u>(105,265)</u>
年末余额	<u>17,352</u>	<u>157,458</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57,259	201,573
损益合计	5,693	6,287
利息收入	5,693	6,287
买入/卖出	(40,829)	60,871
结算	<u>(99,302)</u>	<u>(105,185)</u>
年末余额	<u>17,128</u>	<u>157,25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8,831	2,349,228	2,007,366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483	335,885	249,828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13,382	1,899,068	2,102,801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u>4,599,696</u>	<u>4,584,181</u>	<u>4,359,995</u>	<u>4,364,042</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6,893	3,099,828	2,694,751	2,698,569
应付债券	662,958	655,928	713,966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u>3,749,851</u>	<u>3,755,756</u>	<u>3,408,717</u>	<u>3,410,686</u>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397	2,341,794	2,002,037	2,002,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483	335,885	249,828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9,969	1,885,655	2,095,593	2,088,927
金融资产合计	<u>4,578,849</u>	<u>4,563,334</u>	<u>4,347,458</u>	<u>4,351,503</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7,919	3,100,854	2,694,843	2,698,661
应付债券	648,032	641,002	708,224	706,374
金融负债合计	<u>3,735,951</u>	<u>3,741,856</u>	<u>3,403,067</u>	<u>3,405,035</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349,228	2,349,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5,885	-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8,806	1,430,262	1,899,068
金融资产合计	-	804,691	3,779,490	4,584,18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099,828	-	3,099,828
应付债券	-	655,928	-	655,928
金融负债合计	-	3,755,756	-	3,755,756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8,311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195	1,749,940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	605,791	3,758,251	4,364,04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569	-	2,698,569
应付债券	-	712,117	-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	3,410,686	-	3,410,68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341,794	2,3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5,885	-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9,316	1,416,339	1,885,655
金融资产合计	-	805,201	3,758,133	4,563,33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100,854	-	3,100,854
应付债券	-	641,002	-	641,002
金融负债合计	-	3,741,856	-	3,741,856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2,980	2,002,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954	1,741,973	2,088,927
金融资产合计	-	606,550	3,744,953	4,351,503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661	-	2,698,661
应付债券	-	706,374	-	706,374
金融负债合计	-	3,405,035	-	3,405,035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9,228	2,008,3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885	259,5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9,068	2,096,1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099,828	2,698,5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655,928	712,1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8,339,937	7,774,72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794	2,002,9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885	259,5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5,655	2,088,9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100,854	2,698,6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641,002	706,3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8,305,190	7,756,538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8 年 2 月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四只不同品种总额 16.58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分别为三年期美元固息债券共 6 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三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115 基点，票面利率为 3.500%；五年期美元固息债券共 2.5 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123 基点，票面利率为 3.750%；五年期美元浮息债券共 5 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三月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息(3mLibor)收益率+105 基点；三年期欧元浮息债券共 2.5 亿欧元，发行价格为三月期欧元银行同业拆息收益率+75 基点。

本银行于 2018 年 2 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4.5 亿元，增资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2	340
收回已核销资产	3,544	1,4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	17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810	1,9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53)	(501)
合计	2,757	1,4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36	1,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82	51,25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17 年度</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2.60
<u>2016 年度</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2.69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